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 名：	潘少昀	陳泰龍
職 稱：	副總經理	協理
電 話：	(02)2776-5567	(02)2776-5567
電子郵件信箱：	James.Pan@wwunion.com	craig.chen@wwuni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代表號)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u>名 稱</u>	<u>地 址</u>	<u>電 話</u>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02) 25561128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02) 22576455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03) 9657221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03) 30192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8 樓	(03) 493990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03) 57539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04) 231416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7 樓	(04) 25226102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04) 7632355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049) 2310598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05) 23569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06) 2260603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06) 303553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07) 2010201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07) 3301716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74 號 1、2 樓	(07) 6256656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08) 7333579

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泰國曼谷市坤逸 21 路 36-69 號 20 樓

電話：+66-2261369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9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F
網 址：www.wls.com.tw
電 話：(02)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 股本來源.....	45
二、 股東結構.....	45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8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68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6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7,707,676 千元，本期淨利為 603,282 千元。在審慎核保與篩選良質業務及適當的資產配置下，107 年度核保績效與投資績效皆有不錯表現，良好的流動性結構與令人滿意的現金水準，及相較於風險結構的資本強度在極強等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twAA」及「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授予「A- (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本公司良好的經營成果與多方面的顯著進步，特別要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多年來的辛勞。

107 年上半年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第 3 季起受到中美貿易戰爭影響，台股全年下跌 915 點，民間消費動能趨緩，全年汽車銷售量負成長 2.1%，產險市場仍受企業合併影響改變業務結構中，107 年度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以下同）1,648.6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1,559.8 億元，增加 88.8 億元，成長 5.69%。本公司持續拓展業務通路，加強續保率的提升，並積極開發企業險業務，107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創下歷史新高，金額達 98.26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90.88 億元增加 7.38 億元，成長率 8.12%，市場排名第六名，市占率 6.0%。

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合併母子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10,260,871 千元：簽單保費收入為 9,848,073 千元，分別為母公司 9,825,722 千元及子公司 22,351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 9,848,073 千元的 95.98%；分進再保費收入為 412,798 千元，分別為母公司 412,383 千元及子公司 415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 4.02%。

各險別金額及比重如下表：

107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險別／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火災保險	1,236,710	47,509	1,284,219
海上保險	242,961	7,386	250,347
陸空保險	79,190	(222)	78,968
責任保險	2,626,539	31,360	2,657,899
保證保險	22,410	1,104	23,514
其他財產保險	3,535,439	30,899	3,566,338
傷害保險	1,089,077	4,765	1,093,842
健康保險	40,732	-	40,7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2,664	289,582	1,242,246
子公司	22,351	415	22,766
合計	9,848,073	412,798	10,260,871
占總保費收入 %	95.98%	4.02%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投資收益表現相對較弱，核保盈餘則創新高，自留綜合率為 92.98%，稅前淨利金額為 6.25 億元，整體營業收入(包含滿期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成長率達 6.45%，合併營業收入為 7,707,676 千元，營業成本為 5,163,607 千元，營業費用為 1,953,084 千元，營業淨利為 590,985 千元，本期淨利為 603,282 千元。

獲利能力指標

單位: %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8%	3.58%
權益報酬率	16.64%	13.1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19%	1.18%
投資報酬率	1.97%	1.06%
自留綜合率	93.00%	92.98%
自留費用率	40.59%	40.4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2.41%	52.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多元新興風險，本公司 107 年仍積極推動汽機車超額責任保險、農業保險、綠能保險及旅遊不便險等，轉嫁保戶風險；並研發具有外溢效果的保單，如車險 UBI 商品亦或是配合穿戴裝置之健康險商品，以降低駕駛人出險頻率及減少損失。

關於核心系統改造工程已順利完成車險系統並上線啟用，所開發的 B2B 及 B2C 電商系統、網路投保等系統功能亦有增修，並帶進高成長的業績。關於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保險合約」即將對保險業經營產生的重大改變，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將新需求加入核心系統改造工程中，因應未來經營挑戰。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在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以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鞏固永續經營之根基。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持續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展望 108 年，本公司因電子商務系統的陸續建置完成，透過網路投保、新增的行銷通路以及多元化的商品，預估 108 年度簽單保費為 100 億元，較 107 年持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新通路及新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市場排名。
2. 研發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之個人性保險商品，以擴大及加強直接業務及網路投保業務銷售量，並降低行銷成本。
3. 研發「人無我有」及客製化商品，保障各種不同風險，以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並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4. 持續加強核保、理賠人員專業素養，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區核保經驗傳承及鼓勵相關證照之取得，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強化團隊專業實力。
5.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及資訊改造，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便捷、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6. 調整業務結構，透過適當之再保安排妥善控管風險累積。
7. 持續篩選業務，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增加核保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持續推動 Fintech(金融科技)，進行核心系統改造工程，建構大數據平台，結合多元的通路資源，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信認及互動替代價格的競爭，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持續打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低落的經濟成長率與趨近飽和的保險市場，費率的競爭仍將不可避免的持續進行；主管機關對各商品、費率之監理及修訂相關法規，以管制業者不合理的殺價競爭行為，對市場穩定有正面的助益；保護個人資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定之修訂及實施，增加業者之作業成本。

本公司為提供專業、便捷及高效率之服務品質，資訊核心系統改造工程正持續進行；在業務競爭上仍堅守業務品質審慎控管、保險費率適足之理念，加強營業、核保人員對承保標的物之損害防阻、風險分析的專業教育訓練；要求同仁於各險業務發展之同時，亦須有成本控管之共識，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在財務業務上積極達成預訂目標，用心努力追求高利潤、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之經營指標，為全體上下努力方向，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與挑戰，期許全體同仁再接再厲，秉持集團特有「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並朝此公司願景永遠努力不懈。

再次感謝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辛勞與貢獻，最後敬祝
公司旺旺，大家旺旺！

董事長 洪吉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2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2 月，當時係由海外華僑及國內企業人士集資創立，故命名為「友聯」，隨後並於民國 81 年 5 月 5 日申請股票上市成功，開風氣之先，成為台灣產險業第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為擴大營業據點、加強核心競爭力，乃於民國 91 年 10 月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為國內產險業第一宗成功的合併案，使未來發展更具競爭力。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順利購買泰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取得實質控制股權 62.38%，並正式納入子公司，向全球化佈局跨出第一步。

民國 96 年 6 月由旺旺集團入主，隨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完成減增資案，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出形象清新、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 9 人（包括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 2 人，同時通過公司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積極辦理三次私募及一次公募現金增資，並於 101 年辦理減資，截至 107 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為 21.29 億元，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符合第一級保險公司之要求。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國設有 17 家分公司及 26 個通訊處，完整的服務網路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本公司主要經營火險、車險、海險、意外險、工程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民國 107 年全年業績達新台幣 98 億 2 千 6 百萬元，成長 8.12%，市佔率 5.97%，市場排名第六名，獲利情況漸入佳境。107 年 9 月 27 日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評定本公司國內信評等級為 AA(twn)，國際信評等級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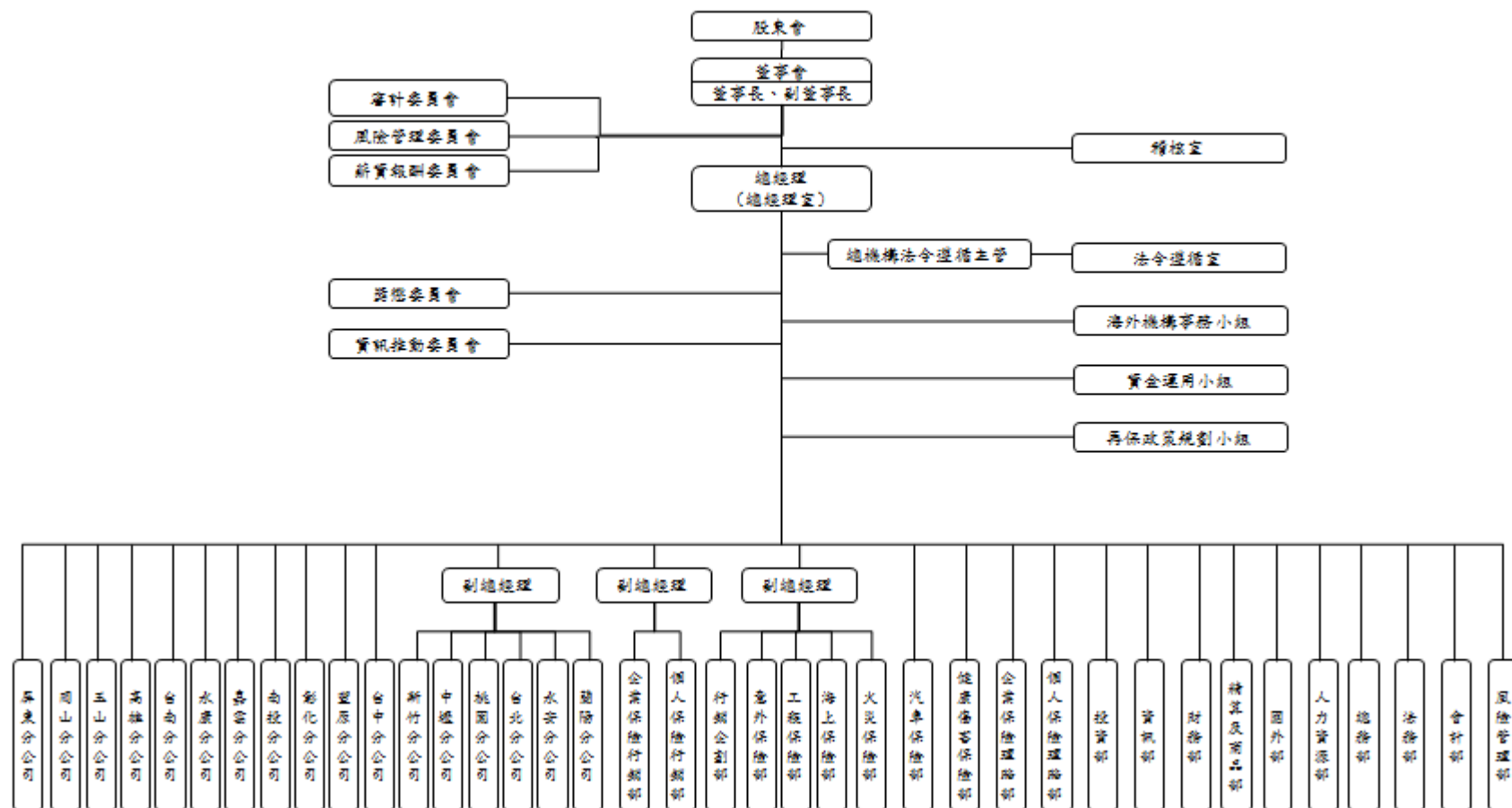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業務競爭上仍堅守業務品質審慎控管，加強商品研發及服務創新，並提升作業效率及持續進行資訊核心系統再造工程，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產險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表

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門	主管	職稱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室	劉自明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與督導各分支機構業務。
總經理室	潘少昀	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督導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工程保險部、意外保險部及行銷企劃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蔡增霖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企業保險行銷部、個人保險行銷部及花蓮通訊處之業務。
總經理室	曹聖光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蘭陽分公司、永安分公司、台北分公司、桃園分公司、中壢分公司及新竹分公司之業務。
稽核室	王麗虹	總稽核	綜理總分支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之稽核業務。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綜理法令遵循業務。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主管	吳淑娟	經理	專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行銷企劃部	蔡宛樺	經理	營業管理統計報表設計及分析、行銷管理辦法擬訂、行銷人員考核辦法擬訂、保經代合約及通路代號管理、展業考核辦法擬訂、媒體公關、資源整合、全省性通路管理、行銷支援、企業社會責任及電子商務業務推動、設置維護客戶服務專線、委任服務管理及處理保戶申訴。
企業保險行銷部	張松澤	經理	以發展企業直接業務及國際性保經代業務為主。
個人保險行銷部	蔡增霖 (兼)	副總經理	以發展個人、展業及中小型保經代通路業務為主。
汽車保險部	鄭玉珠	經理	負責汽車保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健康傷害保險部	李慧英 (代理)	副理	負責健康傷害保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意外保險部	潘少昀 (兼)	副總經理	負責責任保險及特殊新種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海上保險部	林宏樺	經理	負責貨物運輸保險及航船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火災保險部	許哲彰	經理	負責商業火災保險及住宅火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工程保險部	林蒼慶	經理	負責工程保險業務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企業保險理賠部	崔泉生	經理	專責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責任險等相關理賠，理賠章則擬訂與管理、企業險追償管理；理賠統計分析、公證人公司簽約及評估。
個人保險理賠部	劉森榮	經理	專責車險及健康及傷害保險理賠案處理、追償及殘餘物處理、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理賠輔導管理、理賠人員管理及合作廠商簽約及評鑑，理賠訴訟案件之處理、各項理賠鑑定及公證作業、理賠統計分析。
精算及商品部	林金淵	協理	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
國外部	趙茂良	協理	專責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及國際涉外之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部	劉惠文	經理	專責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總務部	吳達鈞	經理	專責文書收發管理、自有(含租賃)動產採購與管理及不動產管理。
資訊部	邱家雄	副總經理	專責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資訊類租賃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資安工作實施及專案資訊提供。
法令遵循室	陳泰龍	協理	法令遵循制度業務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陳泰龍 (兼)	協理	專責訴訟、非訟案件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追償業務管理、契約擬訂與審核及法律意見提供。
會計部	郭斐雯	經理	專責預算之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務及管理報表編製、各項稅務扣繳、股務事務、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財務部	薛昶孝	經理	專責保費、佣金、出納、資金管理。
投資部	吳馥瑾	協理	專責投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澳洲	代表人：洪吉雄	男	105.06.24	三年	99.10.29	0	0%	0	0%	184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紹中	男	105.06.24	三年	96.11.19	0	0%	0	0%	0	0.0%	0	0.0%	Canadian Int'l School(Singapore)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海倫	女	105.06.24	三年	100.08.01	0	0%	0	0%	0	0.0%	0	0.0%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嘉應	男	105.06.24	三年	102.07.01	0	0	0	0%	0	0.0%	0	0.0%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 (Lehihg University)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自明	男	107.02.27	三年	107.02.27	5,967	0%	5,967	0%	0	0.0%	0	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4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暫缺	-	105.06.24	三年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天仁	男	105.06.24	三年	99.07.01	0	0.0%	0	0.0%	0	0.0%	0	0.0%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傳晟(股)公司董事及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炳伸	男	105.06.24	三年	105.06.24	0	0.0%	0	0.0%	0	0.0%	0	0.0%	美國羅澈斯特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教授及臺灣菸酒(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裕豐	男	105.06.24	三年	105.06.24	0	0.0%	0	0.0%	0	0.0%	0	0.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普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1：係以108年4月30日在職之資料。

註2：蔡紹中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公司〔中視資訊科技(股)公司、一定旺(股)公司、新絲路模特兒經紀(股)公司、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公司、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名模製作(股)公司、德慶盛投資(股)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公司、伊林娛樂(股)公司、旺嘉事業(股)公司、撲克牌(股)公司及諾威斯(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時報遊留學中心(股)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蔡合旺事業(股)公司、旺旺建設(股)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人旺(股)公司、神旺投資(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時際創意傳媒(股)公司、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艾普羅民意調查(股)公司、時新知識開發(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旺澎投資(股)公司、佳朋開發(股)公司、星泰國際娛樂(股)公司、旺旺傳媒(股)公司及愛志旺(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神旺大飯店(股)公司、好旺(股)公司、旺普建設(股)公司、烏來雲仙樂園(股)公司及烏來觀光事業(股)公司〕。

註3：徐海倫小姐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強力整合行銷(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旺臺兩岸互信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

註4：馬嘉應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之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及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尚志半導體(股)公司、中央投資(股)公司及欣裕台(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及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東吳大學教授。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衍明 70.364%、彭玉滿 15.789%、蔡紹中 6.818%、蔡旺家 6.594%、蔡旺洳 0.43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吉雄(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紹中(註 3)			V			V			V	V	V	V		無	
徐海倫(註 3)			V			V	V		V	V	V	V		無	
馬嘉應(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劉自明(註 3)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天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郭炳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馬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係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在職之資料，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3：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劉自明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自明	男	107.04.12	5,967	-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增霖	男	102.01.01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專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個人保險行銷部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少昀	男	104.07.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兼任本公司意外保險部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聖光	男	107.09.26							私立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麗虹	女	106.08.10	10,283	-	611	-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柯慶華	女	104.07.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精算及商品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金淵	男	101.08.01	1,637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宛樺	女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行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澤	男	107.04.01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行銷部 主管(兼)	中華民國	蔡增霖	男	107.04.27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專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汽車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珠	女	100.02.01							市立松山家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健康傷害保險部 副理(代理)	中華民國	李慧英	女	107.09.06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海上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樺	男	104.01.01							美國維斯敦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火災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哲彰	男	105.02.01							私立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工程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蒼慶	男	102.11.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 主管(兼)	中華民國	潘少昀	男	108.03.28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理賠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森榮	男	105.01.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理賠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崔泉生	女	107.03.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趙茂良	男	104.01.01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文(註3)	女	107.05.17	259	-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達鈞	男	104.07.01							羅耀拉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斐雯	女	101.02.23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雄	男	107.09.01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娟	女	105.02.01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04.10.01	1,000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法務部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部主管(兼)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04.10.01	1,00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薛昶孝	男	104.06.24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馥瑾	男	107.04.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宏德	男	107.04.27							私立台灣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斌	男	107.04.2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國	男	107.09.26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敏欽	男	107.04.01	727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烟	男	108.03.01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蘭陽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銘	男	100.02.01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羅有成	男	102.01.01	12,285	0.01%					私立逢甲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肄業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欣	男	107.03.27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顏國鐘	男	97.12.1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必渡	男	102.01.01	5,766	-					建國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許瑞麟	男	105.01.01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嘉雲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榮	男	105.01.01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呂宗勳	男	108.03.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賴東義	男	107.03.27							國立草屯商工會統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松	男	107.01.01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玉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謝睿成	男	105.01.01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進芳	男	107.06.01	6,200	-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人力資源部劉惠文經理於108年4月27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吉雄	10,318,571	10,318,571	無	無	6,000,000	6,000,000	1,721,618	1,721,618	2.98%	2.99%	5,568,147	5,568,147	12,481,682	12,481,682	42,206	無	42,206	無	5.97%	5.99%	無
副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紹中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倫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馬嘉應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孔令範 (註2)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自明 (註3)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暫缺																					
獨立董事	謝天仁																					
獨立董事	郭炳伸																					
獨立董事	馬裕豐																					
法人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千元

註1：係以107年在職資料。

註2：107年2月23日退休解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註3：107年2月27日新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註4：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366,790元。

註5：退職退休金含支付數及提撥數。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謝天仁、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劉自明	謝天仁、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劉自明	謝天仁、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	謝天仁、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劉自明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劉自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孔令範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孔令範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法人董事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2-1)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無（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自明(註1)	12,985,692	13,660,836	13,054,930	13,054,930	6,073,296	6,152,063	247,416	無	247,416	無	5.34%	5.49%	無
總經理	孔令範(註2)													
副總經理	徐啓智													
副總經理	蔡增霖													
副總經理	潘少昀													
副總經理	曹聖光(註3)													
資訊長	邱家雄(註4)													
總稽核	王麗虹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註1：107年2月27日晉升總經理職務

註2：107年2月23日退休解任總經理職務。

註3：107年9月26日新任。

註4：107年9月1日新任。

註5：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332,324元。

註6：退職退休金含支付數及提撥數。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曹聖光、王麗虹、柯慶華、邱家雄	曹聖光、王麗虹、柯慶華、邱家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啓智、蔡增霖、潘少昀	徐啓智、蔡增霖、潘少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自明	劉自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孔令範	孔令範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劉自明	無	1,147,287	1,147,287	0.19%
	副總經理	徐啓智(註6)				
	副總經理	蔡增霖				
	副總經理	潘少昀				
	副總經理	曹聖光				
	資訊長	邱家雄				
	總稽核	王麗虹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協理	林金淵				
	協理	趙茂良				
	協理	陳泰龍				
	協理	吳馥琨				
	協理	羅有成				
	協理	許瑞麟				
	協理	賴東義				
	經理	黃錦斌				
	經理	張惠國				
	經理	余建昇(註7)				
	協理	顏國鐘				
	經理	賴宏德				
理	協理	王敏欽				
	經理	林慶欣				
	經理	吳必渡				
	經理	鄭國榮				
	經理	賴松烟				
	經理	謝睿成				
	經理	賴進芳				
	經理	廖文松				
	經理	林宏樺				
	經理	崔泉生				
	經理	劉森榮				
	經理	吳淑娟				
	經理	蔡宛樺				
	經理	張松澤				
	經理	鄭玉珠				
	經理	林宗輝(註8)				
	經理	林蒼慶				
	經理	許哲彰				
	經理	劉惠文(註9)				
	經理	吳達鈞				
人	經理	李文瑞				
	財務主管	薛昶孝				
	會計主管	郭斐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係以107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並採預估方式。

註6：108年3月25日解任。

註7：108年3月1日解任

註8：108年3月28日解任。

註9：108年4月27日解任。

註10：係以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填列。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7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8.51%	8.67%	6.05%	6.14%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一、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第17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並依據實際出席董事會暨其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給予車馬費。董事長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
- 二、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章程第31條規定，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討論。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加上各項獎金，月薪包括本薪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則屬激勵或獎勵性質，並視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該單位達成情況而定，如年終、分紅、變動性績效獎金等。總經理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年終)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應依照其委任契約辦理。
- 三、有關發放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章程第36條之規定。
- 四、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應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 五、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藉以因應未來國內外金融與經濟環境之變化，且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未來可能涉及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洪吉雄	12	0	10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5	7	42%	
董事	徐海倫	11	1	92%	
董事	馬嘉應	10	2	83%	
董事	劉自明	10	0	100%	107.2.27 新任
董事	孔令範	1	0	100%	107.2.22 辭任
獨立董事	謝天仁	11	1	92%	
獨立董事	郭炳仲	12	0	1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24 屆第 22 次 (107.1.3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24 次 (107.3.27)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25 次 (107.4.26)	修訂稽核工作手冊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33 次 (107.12.2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 24 屆第 22 次 (107.1.30)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案。	洪吉雄 孔令範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24 次 (107.3.27)	討論本公司第 24 屆新任董事暨總經理劉自明先生之報酬。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經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3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
- （二）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度均為全體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之進修課程並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上課時數。
- （三）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公司治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與執行情形。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1)政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指標 姓名/性別	專業背景 與 產業經歷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知識	危機 處理	金融保 險專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洪吉雄/男	✓	✓	✓	✓	✓	✓	✓	✓	✓	✓
蔡紹中/男	✓	✓	✓	✓	✓	✓	✓	✓	✓	✓
徐海倫/女	✓	✓	✓	✓	✓	✓	✓	✓	✓	✓
馬嘉應/男	✓	✓	✓	✓	✓	✓	✓	✓	✓	✓
劉自明/男	✓	✓	✓	✓	✓	✓	✓	✓	✓	✓
謝天仁/男	✓	✓	✓	✓	✓	✓	✓	✓	✓	✓
郭炳伸/男	✓	✓	✓	✓	✓	✓	✓	✓	✓	✓
馬裕豐/男	✓	✓	✓	✓	✓	✓	✓	✓	✓	✓

五、董事會績效評估

107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5	107年度整體出席率為87.5%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例如：出席率達1/2者為3中等）	1 2 3 4 5	107年度出席率為75%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5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1 2 3 4 5	107 年度共召開 12 次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 2 3 4 5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均符合法令規範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 2 3 4 5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E. 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1 2 3 4 5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無	-	-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無	

註1：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劉自明、孔令範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天仁	8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炳伸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1.26 第1屆第11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2.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3.27 第1屆第12次	1. 討論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討論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4.23 第1屆第13次	1. 修正本公司「稽核工作手冊」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8.23 第1屆第15次	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12.25 第1屆第16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2.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並無此情事。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	-	-	-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依照規定，就應提議案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以及財務報告等案。

溝通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3.2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並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會計師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並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107.4.2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修訂稽核工作手冊與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會議無意見，並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107.8.2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7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並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107.12.2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並依據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項不適用，本公司自105年6月2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不再設置監察人。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獲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時，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述明董事會成員宜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另將於105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並自104年起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定期每年(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就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07年評估結果及108年委任案業經108年2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室、會計部、法令遵循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權責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本公司訂有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股東疑義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關係人瞭解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wunion.com ，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含其配偶)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 (四) 供應商關係： 產物保險業主要業務來源多來自於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名單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列附表。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在風險衡量方面，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按各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標準，定期檢視各項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限額，並依規定分層呈報。本公司另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巨災風險管理辦法」、「準備金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作業委外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通報作業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等，以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處及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 500 萬美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第 3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所列級距為前 21%~35%，對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表示如下： 1. 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本公司自 106 年起於期限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書。 2. 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自 106 年起於期限前上傳英文簡易版議事手冊。 3.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本公司將配合並自 105 年報依規定詳實揭露。 4.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本公司已規劃相關課程並自 105 年度起敦請全體董事會成員完成進修時數。 5. 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將配合並自 105 年報依規定詳實揭露。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2年。	否	是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7年。	否	是
有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是	是

附表：

職稱	姓名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洪吉雄	6	2018/9/26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科技發展與應用 驅動創新治理	3
			2018/11/23	台灣董事學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3
副董事長	蔡紹中	6	2018/9/26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科技發展與應用 驅動創新治理	3
			2018/11/23	台灣董事學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3
董事	徐海倫	6	2018/10/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2018/11/23	台灣董事學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3
董事	馬嘉應	19	2018/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解析：「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書面聲明」與「首次受託-期初餘額」(擔任講師)	1
			2018/3/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同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2018/6/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2018/6/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2018/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2018/9/26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科技發展與應用 驅動創新治理	3
			2018/11/23	台灣董事學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3
董事	劉自明	12	2018/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2018/9/26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科技發展與應用 驅動創新治理	3
			2018/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2018/11/23	台灣董事學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謝天仁	6	2018/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3
			2018/11/23	台灣董事學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馬裕豐	6	2018/9/26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科技發展與應用 驅動創新治理	3
			2018/11/23	台灣董事學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郭炳伸	6	2018/9/26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科技發展與應用 驅動創新治理	3
			2018/11/23	台灣董事學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3

(四)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馬裕豐	✓		✓	✓	✓	✓	✓	✓	✓	✓	✓	1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謝天仁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郭炳仲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4日至108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9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謝天仁	8	1	89%	
獨立董事	郭炳仲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並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參與外部進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由行銷企劃部為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委員會定期追蹤執行成果，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及下年度執行計畫。企業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小組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其成員組成介紹、工作計畫與執掌如下： 1. 公司治理—由法令遵循室、稽核室、風險管理部、會計部，負責誠信經營、組織策略、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股東權益維護等工作。 2. 客戶關懷—由客戶服務理賠部、風險管理部、精算及商品部等部門負責客戶關係維護、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者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3. 員工照護—由人力資源部、總務部，負責員工薪酬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及員工教育訓練等工作。 4. 環境永續—主要由總務部負責環境保護、污染減量、綠色採購、供應鏈管理及友善就業環境塑造。 5. 社會公益—主要由行銷企劃部負責社會關懷、社會參與、公益活動、企業形象等推動。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並設有獎懲委員會以資推行運作。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電子保單實施，推動無紙化，力行一紙雙面列印使用政策，利用內部網站公告各項訊息，減少紙張之浪費，以達到節能減碳。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本公司雖不適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但執行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務活動時，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盡力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比較小，但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除日常辦公處所之照明設備均採用高效率環保節能燈具外，午休用餐時，關閉部份電燈等措施；就公務車使用控管亦要求儘量共乘為原則；另外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規畫訂定相關程序據以執行。	■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V		■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各項規範及管理程序，藉以保障所屬員工合法權益。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要點」備有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受理員工申訴案件，同時訂有相關處理程序據以執行。 ■ 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照明、冷氣、消防設備，維護整體環境整潔，同時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宣導。 ■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的方式，傳達公司營運情形。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獎勵辦法，並設置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 本公司網站除設有各項專區供消費者瞭解相關資訊外，亦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窗口，作為多元化溝通之管道。 ■ 本公司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揭露外，並將遵循國際準則。 ■ 依據公司訂定之遴選辦法進行評估。 ■ 本公司已規畫將相關規定列入合約中。	■ 無差異。 ■ 無差異。 ■ 無差異。 ■ 無差異。 ■ 無差異。 ■ 無差異。 ■ 無差異。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 公司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依規定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紀錄等，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執行情形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信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亦包括投入人力及提供服務。本公司就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來運作： • 公司治理：加強法令遵循執行成效，持續針對金檢防制洗錢缺失進行改善；因應2018年CSR報告書應適用新版GRI準則，聘請顧問公司輔導，以提昇公司治理評鑑得分。 • 客戶關懷：縮短賠案結案下款時效，簡化理賠作業文件及流程，6/1起小額及簡易案件可完成受理後3日內下款；賠案受理時及結案時均依規定由系統發送受理及結案簡訊，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員工關懷：持續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培植產險人才；照顧員工健康，舉辦兩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增設護理室，以提昇員工日常保健意識及員工受傷時初步處理等等；持續更換天花板等裝修及換裝飲水機，以提供給員工更健康舒適的友善職場。 • 環境永續：每季進行減少紙張、節水、省電之內部宣導，提醒同仁惜福、不浪費的觀念；推動電子保單，有效降低紙張之消耗；增購檢測儀器，每半年進行全公司之辦公室空氣檢測一次，並針對結果不佳之環境進行改善；進行汰換舊燈管及冷氣，持續改安裝LED燈及環保綠能標章之冷氣，以符合節能減碳。 • 社會公益：力推微型保險，保障弱勢族群，本公司已贊助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25個團體，總投保人數為3,803人。全公司有六個志工團，定期舉辦志工活動日，資助特定團體，例如：「水蜜桃有愛義賣園遊會」、「華山基金會-捐發票x抽好禮活動」等來來幫助失能、失智、失依孤苦的老人。「寒冬送暖-弱勢、獨居及邊緣人歲末圍爐」活動、「2018好天天齊步走」、「107年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腦麻暨身障人士海上體驗活動」、「第四屆羽翔盃全國輪椅羽球錦標賽」、「旺旺愛您--擴香石製作」活動、「旺旺友聯產險愛心公益捐血活動3」等活動，讓同仁透過公益活動之參與，能激起其悲憫同理心，主動關懷弱勢、獨居、邊緣人使其感受到社會溫暖。讓弱勢家庭孩子們一同參與「2018新北市原創音樂劇節」藝術饗宴，關懷偏鄉學童、參與藝文活動，並以行動關懷、重視兒少保護議題，防止兒少照顧受虐或疏忽，參與「2018大手牽小手，幸福跟著我」活動。「愛您藝聲、千人共響」向毒品說不！，讓所有人尤其是年輕學生都能認識到毒品的危害，打從心底向毒品說「不」，杜絕毒品進入校園。並透過「樂公益」(Lecoin)、關懷角落，幫助募款不易的中小型公益團體，讓台灣貧窮弱勢的朋友和團體，度過人生難關。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皆透過本公司官網及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即時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據以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並有制訂申訴方式與違規懲戒等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規範，並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或要求不正當之金錢或報酬。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禁止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為確認交易廠商之客觀誠信條件，本公司承辦單位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對手之法規適格性以及有無信用瑕疵，並視契約標的之性質訂立誠信條款與相關違約罰則，廠商未如履行則依約要求賠償。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秘書室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專區等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單位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定期辦理查核。本公司並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會計師查核制度。 本公司於每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俾使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員工瞭解誠信經營之政策、方案及涉及違反時之法律後果。107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共計6,947人次，受訓總時數為14,541小時。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申訴暨檢舉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賠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賠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護檢舉人制度。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並設有公司治理專欄以作為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以資遵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公開資訊」專區裡設有公司治理乙項，可供社會大眾及投資人查詢相關訊息及規章。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wunion.com>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重大訊息均及時揭露並發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及本公司官方網頁。
2.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等規範以資遵行。
3. 為便利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以及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自 105 年起採行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八)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3 月 25 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吉雄 (簽章)

總經理：劉自明 (簽章)

總稽核：王麗虹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柯慶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5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核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情事，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107 年 04 月 2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2421 號函)	已將車險承保批改系統鎖控，對於有保費差異之強制責任保險批改作業，必須依被保險人正確從人因素重新計算保費。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6F126)所列辦理保險等業務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核處罰鍰新台幣 240 萬元及 4 項糾正： 一、 1. 承保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所附加地震、颱風及洪水保險之核保技術調整係數，有將建築等級及賠償限額重複列為減費項目之情事； 2. 辦理車商「買一送四竊盜險」專案業務，有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計算保險費之情事。 二、 汽車保險收費作業： 1. 有支票發票日逾保險契約生效 2.5 個月。 2. 有委託保險代理人收取支票者，有逾解繳期限 30 天者。 三、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未完整建檔之情事。 四、 逾期應收退保佣金有逕行辦理轉銷，未依規定提報經董事會決議轉銷者，如：對賓士等 12 家車商保險代理人逾 1 年之應收退保佣金，內部作業有欠嚴謹。 五、 1. 辦理傷害險理賠作業，有未確實以文件備齊日給付延滯利息及逾半年期以上始給付延滯息等情事。 2.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有理賠項目重複理算之情事。 六、 有未能適時檢核出被保險人屬美國政府認定之疑似洗錢黑名單人士，如：被保險人張 0 福屬美國財政部所指定之制裁名單人士，公司之比對名單及檢核機制有欠完善及妥適。 七、 迄檢查基準日尚未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及要求國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與相關保密安全防護措施，內部規範未週延。 (107 年 07 月 1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4021 號函)	1. 已修正天災險核保技術調整係數減費項目內容；另在內部核保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核保調整係數之修正內容。 2. 本公司為符合法制已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即依送審費率計收保險費，並且在出單系統設控管。 1. 已建立系統管控機制，並依「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再次向同仁宣導。 2. 已加強保經代通路未收保費控管及催收，並定期產生已出單未完成收費報表明細，供通路校對帳務並進行跟催。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範「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及管理作業處理程序」，明訂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立時間點與日後維護頻率，另增列 2 個外部查詢網站作為檢核之用，並增訂覆核與確認機制。 已重新立帳，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不再逕行轉銷。 1. 已補給付延滯利息。 2. 已利用內部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要求理賠人員處理賠案對短期內多次出險之理賠核算作業應注意嚴謹性。 1. 經資料庫廠商湯森路透公司提供兩項補充功能，本公司按此模式操作即可獲得完整且正確之查詢報告，未來亦應不會有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 除外購資料庫外，本公司亦將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函轉之制裁名單，以及經確認為本公司保戶之政治人物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資訊系統內，並持續優化本公司之建置名單，目前本公司之自建資料庫補建作業，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如期完成。 已制訂「本公司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並經本公司 107 年 6 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1. 已完成改善。 2.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洪吉雄

(簽章)



總經理：劉自明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王麗虹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柯慶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未能適時檢核出被保險人屬美國政府認定之疑似洗錢黑名單人士，公司之比對名單及檢核機制有欠完善及妥適。	1. 經湯森路透公司再次調查後，研判唯一可能發生錯誤部分為批次掃描完成後下載匯出報告時之作業資料不完整，為此湯森路透公司提供兩項功能予本公司操作，於批次掃描完成時以兩項功能中擇一進行確認掃描檔案是否正確之方法，本公司按此模式操作即可獲得完整且正確之查詢報告，未來亦應不會有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 除外購資料庫外，本公司亦將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函轉之制裁名單，以及經確認為本公司保戶之政治人物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資訊系統內，並持續優化本公司之建置名單，目前本公司之自建資料庫補建作業，已於107年10月底前如期完成。	已完成改善。
迄檢查基準日尚未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及要求國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與相關保密安全防護措施，內部規範未周延。	業已制訂「本公司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並經本公司107年6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已完成改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吉雄 (簽章)

總經理：劉自明 (簽章)

總稽核：王麗虹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吳誌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5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缺失改善事項。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謂其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及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〇二五〇六四三〇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達暉

會計師：

鍾丹丹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序號	收文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罰鍰 (新台幣)	改善情形
1	107/07/19	107/07/18 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4021號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第2項,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	本公司辦理保險等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	240萬元及糾正	裁罰缺失改善情形如下： 1.已修正天災險核保技術調整係數減費項目。另依送審費率計收保險費，並且在出單系統設控。 2.已建立系統管控機制，並再次向同仁宣導。 3.已修訂內部作業規範，明訂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立時間點與日後維護頻率。 4.已重新立帳，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5.已補給付延滯利息。並要求理賠人員處理賠案之理賠核算作業應注意嚴謹性。 6.本公司除外購資料庫外，亦將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函轉之制裁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資訊系統內。 7.已制訂「本公司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
2	107/04/25	107/04/23 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2421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5條第4項規定	本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法令規定。	60萬元	本公司已將車險承保批改系統鎖控，對於有保費差異之強制責任保險批改作業，必須依被保險人正確從人因素重新計算保費。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10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7.1.30 第24屆 第22次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2.27 第24屆 第23次	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總經理聘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7.3.27 第24屆 第24次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4.26 第24屆 第25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8.23 第24屆 第29次	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8 第24屆 第33次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2.26 第24屆 第35次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3.25 第24屆 第36次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全面改選第25屆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4	1 通過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起由王麗虹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稽核，並解任原總稽核邱隆年先生職務，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孔令範總經理退休，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由劉自明副總經理擔任總經理職務，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鍾丹丹	107.01.01-107.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4,570	-		-	0	0	107.01.01-107.12.31	
	鍾丹丹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	390	107.01.01-107.05.31	IFRS9 專案委任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洪吉雄	0	0	0	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0	0	0	0
董事	徐海倫	0	0	0	0
董事	馬嘉應	0	0	0	0
董事兼經理人	劉自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炳伸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啓智(註 3)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增霖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少昀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聖光	0	0	0	0
資訊長	邱家雄	0	0	0	0
總稽核	王麗虹	0	0	0	0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0	0	0	0
協理	林金淵	0	0	0	0
協理	趙茂良	0	0	0	0
協理	陳泰龍	0	0	1,000	0
協理	吳馥理	0	0	0	0
協理	羅有成	0	0	0	0
協理	許瑞麟	0	0	0	0
協理	賴東義	0	0	0	0
經理	黃錦斌	0	0	0	0
經理	張惠國	0	0	0	0
經理	余建昇(註 4)	0	0	0	0
協理	顏國鐘	0	0	0	0
經理	賴宏德	0	0	0	0
協理	王敏欽	0	0	0	0
經理	林慶欣	0	0	0	0
經理	吳必渡	0	0	0	0
經理	鄭國榮	0	0	0	0
經理	賴松烟	0	0	0	0
經理	謝睿成	0	0	0	0
經理	賴進芳	0	0	0	0
經理	廖文松	0	0	0	0
經理	林宏樺	0	0	0	0
經理	崔泉生	0	0	0	0
經理	劉森榮	0	0	0	0
經理	吳淑娟	0	0	0	0
經理	蔡宛樺	0	0	0	0
經理	張松澤	0	0	0	0
經理	鄭玉珠	0	0	0	0
經理	林宗輝(註 5)	0	0	0	0
經理	林蒼慶	0	0	0	0
經理	許哲彰	0	0	0	0
經理	劉惠文(註 6)	0	0	0	0
經理	吳達鈞	0	0	0	0
經理	李文瑞	0	0	0	0
財務主管	薛昶孝	0	0	0	0
會計主管	郭斐雯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公司	0	0	0	0

註1：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劉自明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以107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註3：108年3月25日解任。註4：108年3月1日解任。

註5：108年3月28日解任。註6：108年4月27日解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金融機構，截至107年12月31日無股權質押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0	0	0	0	1.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2.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3.蔡合旺董事彭玉滿 4.蔡合旺監察人蔡澄江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0	0	0	0	1.旺旺食品董事彭玉滿 2.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紹中 3.旺旺食品/旺嘉/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4.旺旺食品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彭玉滿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0	0	0	0	1.蔡合旺/旺旺建設之董事蔡紹中 2.旺旺食品/蔡合旺/旺旺建設董事蔡衍明 3.旺旺建設監察人蔡旺庭 4.旺旺建設董事朱美月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 4.監察人	
蔡紹中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合旺/旺旺建設	董事	
蔡衍明	8,940,663	4.20	0	0	0	0	1.旺旺食品/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 2.蔡合源董事蔡衍榮 3.蔡合旺/旺嘉/旺旺建設之董事蔡紹中 4.旺旺食品/蔡合旺之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	代表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0	0	0	0	1.旺嘉監察人朱美月 2.旺旺食品/蔡合旺/旺嘉董事蔡衍明 3.蔡合旺/旺嘉董事蔡紹中 4.旺嘉之董事蔡旺庭	1.董事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	
朱美月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0	0	0	0	蔡衍明	蔡合源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蔡衍榮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衍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3,743,191	62.39%	-	-	3,743,191	62.39%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1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增資	無	
93.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23,631,981	6,236,319,810	盈餘增資 299,034,800 資本公積增資 216,542,440	無	註 1
93.11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67,134,981	5,671,349,810	庫藏股減資 564,970,000	無	註 2
94.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06,834,430	6,068,344,300	盈餘增資 170,140,500 資本公積增資 226,853,990	無	註 3
95.12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87,054,430	5,870,544,300	庫藏股減資 197,800,000	無	註 4
96.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5,370,544,300	無	註 5
96.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增資 1,500,000,000	無	註 6
97.10	8.27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459,493	2,604,594,930	私募增資 604,594,930	無	註 7
98.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4,594,930	無	註 8
98.08	25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0,000,000	2,200,000,00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9
99.03	22.5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000,000	2,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0
101.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0,000,000	無	註 11
103.09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12,960,000	2,129,600,000	盈餘增資 129,600,000	無	註 12

註 1：93.07.0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68 號函核准。註 2：93.10.12(93)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3632 號函核准。
 註 3：94.07.1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16 號函核准。註 4：95.10.30(94)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0157 號函核准。
 註 5：96.08.17(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核准。註 6：96.08.16(9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核准。
 註 7：97.10.28(97)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核准。註 8：98.08.04(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873 號函同意減資。
 註 9：98.07.28(98)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號函同意增資。註 10：99.01.19(99)金管保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1：101.07.24(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88 號函同意減資。註 12：103.08.15(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149 號函同意增資。
 註 13：至 108.04.3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29,600,000 元。

108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960,000 股	410,671,981 股	623,631,981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53	13,627	36	13,717
持 有 股 數	0	1,036	101,474,069	64,653,972	46,830,923	212,96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47.65%	30.36%	21.99%	100%

二、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118	1,827,898	0.86
1,000 至 5,000	3,191	7,004,930	3.28
5,001 至 10,000	631	5,039,384	2.37
10,001 至 15,000	194	2,419,197	1.14
15,001 至 20,000	130	2,397,438	1.13
20,001 至 30,000	131	3,297,684	1.55
30,001 至 40,000	73	2,676,506	1.26
40,001 至 50,000	37	1,685,609	0.79
50,001 至 100,000	95	6,468,929	3.04
100,001 至 200,000	51	7,056,443	3.31
200,001 至 400,000	29	8,837,665	4.15
400,001 至 600,000	7	3,601,280	1.69
600,001 至 800,000	11	7,446,295	3.50
800,001 至 1,000,000	4	3,629,184	1.70
1,000,001 以上	15	149,571,558	70.23
合計	13,717	212,960,000	100.00

註：特別股：無。

三、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蔡衍明		8,940,663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2.20	22.45	21.20
	最低	13.30	16.05	19.00
	平均	15.88	18.81	19.8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26	22.72	(註 10)
	分配後	19.56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虧損)(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212,960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	3.12	2.84	1.02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	-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0	(註 9)	(註 1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5.09	6.62	(註 10)
	本利比(註 6)	22.69	(註 9)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41%	(註 9)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10：108 年度第一季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07,565,738 元項下，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1,664,000 元，按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且 108 年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揭露此資訊。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認列為次一年度費用，本公司 107 年決議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相同。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00,000 元及 6,000,000 元，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9,795,00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6,530,000 元，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並已於 107 年度發放完成。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九、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主要險種如下：

- (1) 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 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人責任險。
- (3) 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
- (4) 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 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 (6) 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
- (7) 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個人醫療保險。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簽單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業務比重%
火災保險	1,236,710	12.56%
海上保險	242,961	2.47%
陸空保險	79,190	0.80%
責任保險	2,626,539	26.67%
保證保險	22,410	0.23%
其他財產保險	3,535,439	35.90%
傷害保險	1,089,077	11.06%
健康保險	40,732	0.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2,664	9.67%
子公司	22,351	0.23%
合計	9,848,07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僱主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物)-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貨櫃)-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綜合保險-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綜合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試乘車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天災損失補償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代步車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自用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第三人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乙式限額車體損失保險(營業大客車專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增額型)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內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居家旺旺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店舖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鍋爐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應收帳款保險
Union Contingency Cancellation and Abandonment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成屋買賣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遊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xport Credit)
旺旺友聯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幼稚園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玻璃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場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Union RoH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乙式)
 旺旺友聯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能源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一號版)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版)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A版)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精銳版)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新信用卡綜合保險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Union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elective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教育團體綜合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甲)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
 Union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行保險
 Union Motion Picture And TV Production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Union Product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旺旺友聯產物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殘廢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在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旺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新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身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基本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空運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郵政包裹保險--全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冷凍食品保險(A)
旺旺友聯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直升飛機航空機體暨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船舶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械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運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新商品對於通路亦或是業務員的需求積極開發，對於企業客戶目前正在研究天氣保險商品，提供農業及養殖漁業等更多保障，以降低該經濟個體之損失或其衍生之社會成本之耗損，也可提高其對於轉型高經濟價值種物的意願，個體客戶正積極研究如配合穿戴裝置之健康險商品，可有效降低駕駛人出險頻率及鼓勵被保險人維持健康，以期減少警政或醫護資源之浪費，創造社會經濟、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三贏的局面。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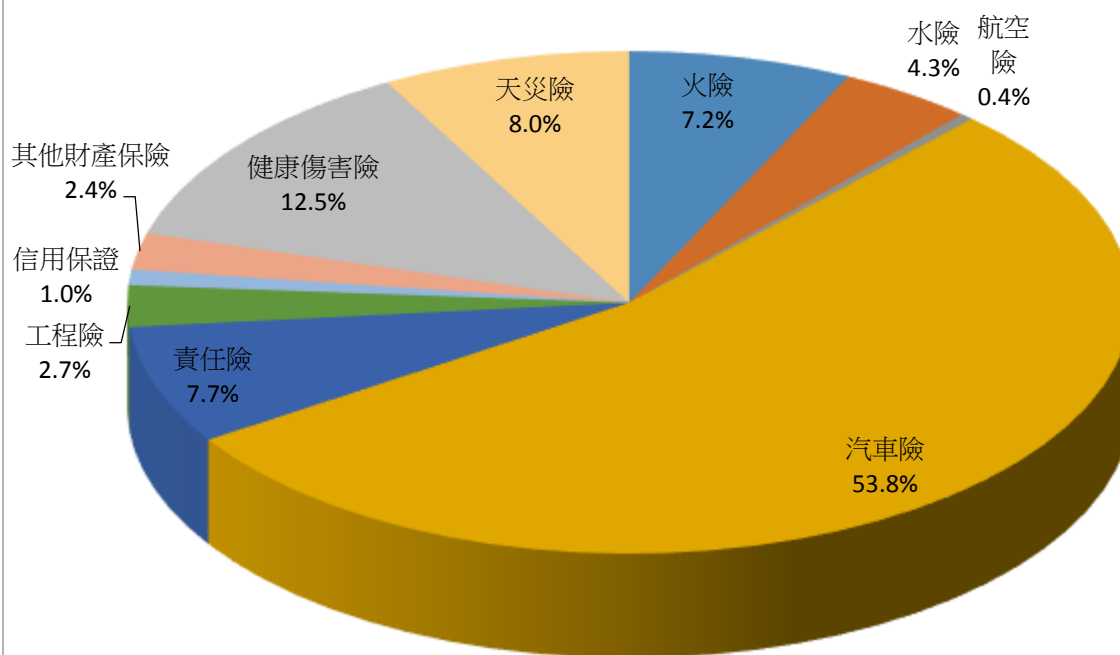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07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648.6億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1,559.8億元，增加88億元，成長5.69%。

單位：百萬元

年度\項目		火險	水險	航空險	汽車險	責任險	工程險	信用保證	其他財產保險	健康傷害險	天災險	總計
106	保費	11,737	6,795	561	85,246	11,703	3,817	1,602	2,790	18,966	12,764	155,983
	比重	7.52%	4.36%	0.36%	54.65%	7.50%	2.45%	1.03%	1.79%	12.16%	8.18%	100%
107	保費	11,885	7,130	699	88,764	12,614	4,382	1,650	3,877	20,638	13,222	164,860
	比重	7.21%	4.32%	0.42%	53.84%	7.65%	2.66%	1.00%	2.35%	12.52%	8.02%	100%
成長率		1.25%	4.93%	24.53%	4.13%	7.78%	14.79%	3.00%	38.96%	8.81%	3.59%	5.69%

107年各險業務比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07年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汽車任意險占有率為53.8%，仍居各險種之冠，其它分別為健康傷害保險、天災險、火險、責任險及水險合計39.7%，其餘險種合計6.5%。

2. 產業發展

回顧107年，由於美國與北韓間的對峙獲得和平落幕，中東的地緣政治局勢也沒有惡化，全球經濟在前3季維持106年的成長態勢，但自年中起美國對中國開啟貿易關稅調整措施，而中國也相對美國進行關稅調整的報復舉動，以至於全球金融市場籠罩在

「美中貿易戰」的陰影下波動震盪，加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使得主要經濟體出口成長率開高走低、第四季股市重挫、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與企業信心指數均呈現下滑，顯示108年全球經濟面臨風險，成長動能將不及107年。國際貨幣基金（IMF）4/9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由上回預估的3.5%下修至3.3%，為98年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萎靡以來最低數值，原因是多數主要經濟體展望較先前黯淡，且貿易不確定性依舊。

國內方面，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台灣經濟107年上半年仍有良好表現，經濟成長率在3%以上，不只出口持續兩位數成長，股市也維持萬點以上。自第三季起，由於美中貿易戰不利因素開始發酵，加上美國持續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向美移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全球股市表現，使得台灣廠商對於未來景氣看法轉為保守。主計處公布最新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將108年預測經濟成長率下修至2.27%，主要影響國內外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有4點：美中貿易戰後續發展不明、歐美央行推動貨幣政策進程、國際股匯債市波動，油價及其他原物料價格走勢、以及地緣政治，皆對全球經濟帶來影響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108年無論全球經濟或國內經濟成長都轉趨保守，今年經濟成長預估將較去年略為減緩，但國內勞動市場仍保持穩定，國人薪資亦持續成長，整體經濟表現為「緩中求穩」，顯示政府近3年來致力推動經濟轉型，強化內需導向的成長模式，已逐漸展現抵禦國際經濟逆風的效果。預估今年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成長率仍可望優於去年，內需將是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來源。政府將持續推動提升投資、消費的各項措施，包括：加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落實公共建設投資、危樓重建及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等，以及鼓勵節能低碳消費、促進國內旅遊等，以促進經濟穩健成長。108年經濟成長率雖不及107年，但預期整體產物保險業務仍將呈現成長趨勢，預估全年產險成長率約在5%~6%。

有關投資設立於泰國曼谷之海外子公司，因目前資本額與業務規模均不大，未來將配合泰國法令逐步開放政策，視業務發展需要，擴大公司資本額及投入更多人力，相信在全球看好東協新興市場立基下，加上我國政府推動及鼓勵企業打亞洲盃往東協國家發展，子公司據點即可發揮服務延伸效果，同時大陸一帶一路商機，致使更多陸企往南發展，此時佈局泰國市場，長期必可為公司帶來顯著效益。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與生產事業不同，產物保險公司業務係承保非人壽保險之其他風險，以銷售保險契約為主，除直接由保險公司向保戶招攬之外，部分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銷售，因此後者屬保險業務來源之下游。此外，所承接之業務為求危險分散，藉由再保險安排增加承保容量支持業務發展，故再保公司屬於保險業之上游。保險公司憑藉下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及其本身之市場開發能力、承保技術、管理績效，以提高業務品質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上游之再保險妥適安排以增加承保容量擴展其業務，所以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之間須緊密結合，方可發揮整體效益。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因此人人都有風險分散觀念與需求，以致保險是不可替代的一種產品。然而面臨過去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差異不大，以致產物保險業者削價競爭激烈。近年各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開發「人無我有」的商品，希望區隔市場主導商品價格，不盲目追求成長，尋求可獲利之目標客戶，追求長期核保利潤成為主流發展趨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現行科技發達與保險業務之競爭，每年均持續提撥經費培養教育人材及研發新商品，除維持市場競爭力之外，更朝向永續發展理念前進。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旺旺友聯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 (2)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3)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4)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海外班機延誤失接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 (5)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 (6)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身故保險
- (7)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8)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 (9)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B)
- (10) 旺旺友聯產物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1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xcess Automobile Liability Clause Type A
- (12) 旺旺友聯產物 W059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 (13)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抵押權附加條款-(居家綜合保險適用)
- (14)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
- (15) 旺旺友聯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16) 旺旺友聯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 (17) 旺旺友聯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 (18)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旺團體傷害保險意外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 (19)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旺團體傷害保險重大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
- (20) 旺旺友聯產物 C14 加保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附加條款
- (21)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調度車輛附加條款
- (22)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旺團體傷害保險特定意外事故增額保險金附加保險
- (23)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海外旅程延誤補償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24) Union Comerical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B)
- (25)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 (26) 旺旺友聯產物航空保險-EMERALD PACIFIC AIRLINES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WAR AND ALLIED PERIL INSURANCE
- (27) Union Product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
- (28) 旺旺友聯產物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制裁限制及除外附加條款
- (29)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冷凍、冷藏貨物附加條款(1)
- (30) 旺旺友聯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乙型)
- (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 (32) Union 1312 Acquired Companies or New Location Clause
- (33) Union1313 Business Interruption for Solar PV Project Clause
- (34) 旺旺友聯產物 P23B 加保被保險人受委託安裝財物附加條款
- (35)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現金竊盜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 (36)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 (37)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 (3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財產保險適用)
- (39)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 (40)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41)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42) 旺旺友聯產物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th June 2018)
- (43)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舶保險-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14th June 2018)
- (44)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附加條款
- (45)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附加條款
- (46)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 (47)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
- (48)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
- (49)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保險附加條款
- (50)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保險
- (51)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加保險
- (52) 旺旺友聯產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53) 旺旺友聯產物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乙型)
- (54) Union Insurance Marine Cargo Container/Carriage Equipment Coverage Policy (A001)
- (55) 旺旺友聯產物 947E 定作人附加條款
- (56) 旺旺友聯產物 F42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預約式保險單附加條款
- (57) 旺旺友聯產物 W060 定作人附加條款
- (5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Insurance Clause
- (59)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行李箱托運損壞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 (60)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海外行李延誤補償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61)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海外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 (62)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額外住宿費用保險附加條款
- (63) 旺旺友聯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64)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 (65)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 (66)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First Aid Clause
- (67)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Nose Coverage Clause
- (6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Payment Clause
- (69)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xhibition Liability Clause
- (70)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Valet Parking Liability Clause
- (7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mendment of Supplementary Payments Clause
- (72)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Fire Brigade And Water Damage Clause
- (73)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udden and Accidental Pollution Damage Clause
- (74)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verseas Business Visit Liability Clause
- (75)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Hold Harmless Agreement Exclusion Clause
- (76)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clusion Clause
- (77)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iquor Liability Clause
- (7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assenger Car-Transfer Liability Clause
- (79)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Guests' Effects Clause
- (80)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andlord's Liability Clause
- (8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Tenant and Landlord's Liability Clause
- (82)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Medical Payments Clause
- (83)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ntractual Liability Clause
- (84)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are ,Custody,and Control Coverage Clause
- (85)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ocial And/Or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lause
- (86)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egal Costs and Other Expenses Clause
- (87)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Mold and Fungi Exclusion Clause
- (8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Waiver Subrogation Clause
- (89)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Tenant Liability Clause
- (90)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nkeeper's Liability and Safe Deposit Box Clause
- (9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afe Deposit Box Liability Clause

- (92)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Vehicles Liability Clause
- (93)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ancellation Clause
- (94)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imary and Non-Contributory Insurance Clause
- (95)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Millennium Clause
- (96)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Nominated Adjuster Clause
- (97)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utomatic Cover For New Location Clause
- (98)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旺旺友聯產物
- (99) W061 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 (100) 旺旺友聯產物 639A 擴大承保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損失附加條款
- (101) Union 119A Cover for Principal's Existing Property or Property Belonging to or Held in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by the Insured Endorsement
- (102) Union 223 Definition of Testing And Transfer Of Equipment From EAR To Property Clause
- (103) 旺旺友聯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0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3. 研究與發展計劃

- (1) 更換新核心系統以提升報價、核保、再保、理賠等各項作業。
-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散農民經營風險。
- (3) 培育保險人才，透過核心職能的不斷提升持續精進競爭力與生產力。
- (4) 配合網路發展，擬研發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之個人性保險商品，以擴大及加強網路通路之銷售。
- (5) 針對特定需求開發客製化商品，以保障各種不同風險，進而爭取更多元的業務。
- (6) 因應科技發展所致之保險市場之變化，加強教育訓練及積極參與外部之研討，持續激發員工開發能力，以期追上整體市場變化。
- (7) 對於承保理賠甚至於收費等作業流程積極改造簡化，以期達到精簡人力及服務快速的目的。
- (8) 利用公司內部資料，研發利基型商品及專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

- 1. 持續加強核保、理賠人員專業素養，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區核保經驗傳承及鼓勵相關證照之取得，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強化團隊專業實力。
- 2. 持續篩選業務，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提昇核保利潤。
- 3.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及資訊改造，以降低管銷成本，並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提昇競爭優勢。
- 4. 持續發展直接業務及網路投保業務，提昇業務比重，降低行銷成本。
- 5. 開發新通路及新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市場排名。
- 6. 繼續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並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長期：

- 1. 持續調整業務結構，透過適當之再保安排妥善控管風險累積。
- 2. 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一條龍快速作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 3.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創造效益，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4. 長期關懷社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 5. 秉持集團「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持續創造佳績，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07 年保險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保險費	地區別	保險費
基隆市	73,905	雲林縣	156,733
台北市	2,927,853	嘉義縣	204,307
新北市	864,131	台南市	698,513
桃園縣	921,153	高雄市	1,126,875
新竹縣	362,112	屏東縣	260,508
苗栗縣	130,256	宜蘭縣	96,468
台中市	1,284,908	花蓮縣	70,255
彰化縣	427,116	台東縣	25,204
南投縣	195,426	臺灣地區小計	9,825,722
泰國地區小計	22,351	母子公司合計	9,848,073

2. 107 年度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結構

單位：%

旺旺友聯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航船險	工程險	健傷險	其它險	颱風洪水險	合計
市佔率	4.95%	3.47%	7.08%	5.21%	8.75%	5.47%	2.60%	4.80%	5.96%
業務結構	10.69%	1.74%	63.93%	1.54%	3.90%	11.50%	4.80%	1.89%	10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國內產險公司在 107 年合計本國及外商產險公司共計 18 家，其中本土保險公司共 14 家、外商 4 家，整體業務主要仍集中於本土 14 家產險公司，其中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市占規模均達 10% 以上，業務量占整體業務比重高達 46.98%，而市佔率低於 5% 的保險公司高達 11 家，超過 6 成以上，合計占比僅 27.14%，顯見整體產險市場大者恆大的趨勢仍未改變；由於產險公司家數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多數業務仍集中於部分產險公司，105 年起因和泰汽車旗下和泰產險進入市場，造成 TOYOTA 車系業務移轉，其 107 年市場排名已從 106 年 12 名進步至第 10 名，108 年 1~3 月更衝至第 8 名，已大大衝擊其他保險公司車險業務，各產險公司為維持其市占率競爭仍將更趨白熱化。

(2) 需求方面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台灣近年經濟皆緩步成長，加上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天災、火災事故頻傳，各企業對自身經營所面臨之風險轉嫁需求日益提高，各項商業保險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另因台灣產險市場滲透度與先進國家相比仍屬偏低，故開發空間寬廣，近年來因公共意外事故、食安問題頻傳及法律環境

改變，國人對責任險之意識逐漸提高，加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漸為政府及社會所重視，以及國人保險意識增強等因素，未來國人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可望持續增加。

(3)成長性

107 年產險業簽單保費為 1,648.6 億元，比 106 年簽單保費 1,559.8 億元，增加 88.77 億，但成長率由 106 年 7.44% 下降至 5.69%；108 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08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不如 107 年表現，受到美中貿易紛爭與國際油價續漲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也難維持 107 年上半年兩位數成長表現。但因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有助於廠商回流，政府適時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企業解決土地、人力、資金及能源需求，鼓勵台商將生產線移回台灣，有助於「內溫」的強化，今年，受惠於政府部門擴增公共建設支出與國、公營事業投資，使得整體固定資本形成動能可望較 107 年略高，惟外在變數多，出口比較有疑慮，但內需在政府加碼投資、薪資穩定成長的情況下，會有支撐力道。因此，展望未來雖因全球及國內經濟景氣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導致經濟成長率不及 107 年度，但台灣產險簽單保費收入預估仍可持續穩定溫和成長，因此，本公司 108 年簽單保費收入目標訂為 100 億 168 萬元，全力拼搏簽單保費正式邁入百億大關。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全省共有 17 家分公司、28 個通訊處，加上總公司 2 個行銷部，服務網絡極為綿密，隨著財務、精算、風管等專業人員之延攬，人員素質提高專業團隊更堅強。另隨著本公司新核心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網路投保系統及官網改版等資訊改造作業陸續完成，將可提昇作業效率，加速客戶服務；在行銷策略方面，除配合保經代體系行銷之外，更與多家銀行、壽險公司及特殊通路成功策略聯盟，取得良好成果。今後更以專案管理方式，加強行銷通路服務，保持業務持續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分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A-/Stable’及 A.M. Best Assigns Credit Ratings‘A-’(Excellent) 的財務實力信用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皆反映旺旺友聯較小的營業規模，強勁的業務承保表現，非常強勁的資本水準及管理良好的資產風險，有助穩定客戶信心，協助同仁業務發展。
- B.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BSI) 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暨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雙項國際標準認證，除將個資保護政策落實於公司文化及作業流程，並強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以達到保障資訊機密性的基本要求，代表旺旺友聯對保護個人資料的用心與承諾。
- C. 業者重視自律，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讓業者以提高效率與服務品質，代替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以良性競爭方式承保風險，有利長期業務發展，使市場得以健全發展。
- D. 注重核保理賠之加強，持續篩選良質業務，有利損失率之下降，提升核保利潤。
- E. 推出各類組合型商品，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並方便業務人員銷售，提高成交率。

(2) 不利因素：

- A. 產險業者為提高市占率，導致市場競爭激烈，部份削價競爭情況仍將存在，不利保險業務拓展。
- B. 近年因地球暖化導致全球氣候異常，國際天災事故頻傳，再保公司損失嚴重，導致再保保費支出增加，再保佣金收入降低。
- C. 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政策及個資法、洗錢防制法實施，使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對業務發展及人力成本負擔產生影響。
- D. 消費者意識提高導致責任險和解金額日益增加，加上一例一休實施連帶使汽車修理工資、零配件價格上漲，不利於損失率的控管。
- E. 和泰產險成立對現有Toyota車系的車險業務造成衝擊。

(3) 因應對策：

- A. 加強異業聯盟策略運用，以維繫通路業務外；另提高直接業務之拓展，提昇良性競爭優勢，以擴大整體業務規模。
- B. 研發創意新商品，滿足客戶保險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理念設計規劃銷售的商品，積極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C. 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建置完善資訊系統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以降低費用支出及提高業務續保率，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 D. 積極招聘優秀業務同仁及提升核保理賠人員素質，並提供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 E. 適當安排再保險，期以最低成本轉嫁天災等巨額風險，避免影響公司財務安全。
- F.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作業，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控制費用成本，以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依法律規定程序送審後始可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承保客戶分散，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件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件數	保費(仟元)	件數	保費(仟元)
火災保險	686,678	1,096,214	415,333	1,236,710
海上保險	93,333	252,242	89,918	242,961
陸空保險	3,477	68,212	2,897	79,190
責任保險	1,468,563	2,330,562	651,848	2,626,539
保證保險	1,713	10,908	1,727	22,410
其他財產保險	985,009	3,411,855	472,570	3,535,439
傷害保險	823,936	925,545	620,372	1,089,077
健康保險	38,530	36,009	53,642	40,7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64,109	955,975	955,594	952,664
子公司	5,055	26,248	4,393	22,351
合計	5,070,403	9,113,770	3,268,294	9,848,073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374	352	354
	分支單位	681	722	723
	合 計	1055	1074	1077
平 均 年 歲		41.64	42.08	42.16
平 服 務 年 資		12 年 0 個月	12 年 2 個月	12 年 2 個月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31%	5.49%	5.57%
	大 專	78.96%	80.82%	81.15%
	高 中	15.35%	13.5%	13.09%
	高中以下	0.38%	0.19%	0.19%

(2)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年 度		106 度	107 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6	20	20
平 均 年 歲		40.81	43.35	43.60
平 服 務 年 資		9 年 7 個月	8 年 6 個月	7 年 4 個月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6.25%	5.00%	0.00%
	大 專	75.00%	75.00%	75.00%
	高 中	18.75%	20.00%	25.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減少環境資源的負荷，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履行：

- (1)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 (2) 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3) 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4)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

本公司環保相關事務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在能資源耗用上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勵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 (1) 中午休息時間 12:30~13:30 均應按時熄燈休息。如需處理有時效性之公務，應僅限用自己辦公座位部份之照明。
- (2) 節約能源、隨手開關電源、插座；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並選用節能省電燈管。
- (3) 平時加班同仁僅開啟自己座位部份之照明、各單位檔案儲藏室也隨時關燈。
- (4) 辦公室會議完畢離開前，隨手將會議室所有照明及冷氣設備關閉。
- (5)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通訊處(窗、箱型機)冷氣濾網定期清洗保養，維持冷氣效率，降低耗電。
- (6) 下班後各單位使用之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影印機及空調等設備全部電源關閉。
- (7) 採購各項具有[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設備。
- (8) 內部同仁開會不使用紙杯、少喝杯水，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之商品；洗手間水龍頭調整出水量以節約用水。
- (9) 紙張是保險服務業最主要的原物料，但本公司為了永續環境，在考量公司或客戶資料保密時，提倡重複使用不含客戶資料之作廢影印紙或背面空白紙，多使用 e-mail 或電子檔案方式來替代紙本，以及優先使用環保碳粉匣。

(二)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

本公司在能資源耗用上主要係來自於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用電，107 年度將持續宣導各項節電措施，以達到進一步節電之目標。

1. 在 107 年期間，共耗用了 1,635,881 度電，平均每人在 107 年間共耗用了 1,518 度電，經由 106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521 Kg CO₂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863,746 Kg CO₂e(二氧化碳當量)。
2. 在 106 年期間，共耗用了 1,922,505 度電，平均每人在 106 年間共耗用了 1,822 度電，經由 105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521 Kg CO₂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1,001,625 Kg CO₂e(二氧化碳當量)。
3.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項目，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獲得 ISO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汙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其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促使公司福利措施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利。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每位員工均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外，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

- (1) 各類禮金/慰問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傷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
- (2) 活動補助：國內員工旅遊、公司社團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及歲末聯歡會。
- (3) 其他福利：員工購物優惠折購、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107年截至12月31日止，計有員工與眷屬167人次申請給付保險金，該金額約計新台幣4,381千元。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源的良窳是決定企業經營成效的重要關鍵。本公司為使同仁充分發揮所司職能，並持續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特於人力資源部下設立訓練處，以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1) 員工進修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五大系統：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公司概况、制度、福利、工作知識與技能，所舉辦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類：

a 通識課程—由人力資源部訓練處主辦，以『公司簡介』、『法令規章』及『認識環境』為主。

b 專業課程—由新進員工的直屬單位主辦，負責有關該單位業務相關事宜之詳細介紹與解說。

B 職能別教育訓練：以職務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分為核保、理賠、營業、再保、管理等，著重於產險專業知識與相關工作能力之培養與強化。

C 階層別教育訓練：以職位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區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幹部及一般員工等四種訓練，包含為晉升作準備的訓練，著重於管理技能及行政庶務處理能力之誘發與提升。

D 專案式教育訓練：為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特殊需求，而由訓練處安排特定領域之同仁及主管，進行專案式教育訓練；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各部室及分公司主管稽核訓練、精算人員訓練、商品簽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電腦訓練或不定期講座等。

E 自我啟發教育訓練：即知識分享，將公司內部所有與教育訓練有關的資料電子化，透過知識管理資訊系統(Knowledge Management，簡稱 KM)進行，並透過電腦系統管理，塑造學習風氣，使全體員工皆能主動學習，進而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

(2) 教育訓練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養成目標，依員工年資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階段。

A 短期目標—

- 1、引導員工熟識公司文化，以凝聚向心力。
- 2、傳承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智能，藉以改善員工行為，提高自發性工作意願。

3、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學習積極的工作態度，並與同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B 中期目標一

- 1、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整體營運戰鬥力。
- 2、深化保險專業素養，提升公司人力資源品質。
- 3、規劃員工個人學習地圖，誘導激發管理能力，銜接公司世代接替。

C 長期目標一

- 1、強化經營團隊陣容，樹立公司在保險業界之專業形象及口碑。
 - 2、協助拓展並涉獵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以多樣化角度為保險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永續價值。
- (3)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對新進同仁提供培訓計劃，讓新人在最短時間熟悉工作內容、了解公司文化並充實專業上必備知識；在資深員工方面，更致力於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本公司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 (4) 107 年度公司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平均 23.3 小時；總參訓時數為 30,927 小時；總開課堂數 377 堂；總參訓人次 17,886 次；總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441 千元。

107 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及在職訓練統計表：

分類	課程名稱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公平待客原則	1128	564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相關消費權益	1117	558.5
	3 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11	555.5
	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應答模擬訓練	1101	3303
	5 金融科技與保險資安議題探討	1098	3294
	6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	994	994
	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規範介紹	789	1578
	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25	162.5
	9 交通事故常見爭議鑑定案例	267	667.5
	10 我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174	696
外訓	1 2018 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17	68
	2 簽署人員共同科目-產險、傷害及健康險系列	12	36
	3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訓練班第二期	12	180
	4 車險資訊作業中心查詢系統使用宣導(台中場)	11	43.5
	4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訓練班第一期	10	150
	6 車險保險證認證平台及輔助系統使用(台北場)	9	13.5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班-營業主管	9	108
	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	8	24
	8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穩健公司治理	8	24
	8 金融科技與法律	8	24
在職訓練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484	968
	2 個資法及個資管理制度認知宣導	176	176
	3 107 年度自行查核訓練	160	320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相關消費權益	157	78.5
	5 公平待客原則	157	78.5
	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應答模擬訓練	155	465
	6 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148	296
	8 金融科技與保險資安議題探討	143	429
	9 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37	68.5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	136	188

3.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 (1)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2) 107 年度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 8,683 千元，年底累積退休準備金為新台幣 257,184 千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 6% 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台幣 34,711 千元。
國外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 78 千元。

4.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2)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
- (3)對於員工本身除政府規定之勞健保險之外，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106 年本公司另訂「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以保障員工生命與社會安全，樹立不酒駕文化。
- (2)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明定於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亦同步揭露於公司內部網頁，敘述如下：
 - A. 本公司員工均須經甄選並審核合格後聘用之，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調派其工作。
 - B. 公司員工應自動自發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適法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與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
 - C. 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
 - D. 員工對於涉及公司業務、財物、資訊等資料，無論是否主管事項，絕對嚴守秘密，不對外洩漏。
 - E. 員工不利用職務關係，圖謀私利。
 - F.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G. 本公司各級權責單位發生業務上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H. 員工不得帶領非辦公務之外人到辦公場所逗留。
 - I.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兇器等物品進辦公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擁為己用。
 - J. 員工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擅離職守，臨時因故外出須向其主管報備，否則一經查獲概以實際缺勤時數「曠職」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K. 本公司員工在任職期間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L. 代表本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員工事務之人，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6.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表：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6
期貨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
信託業務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
銀行內部控制資格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
理財規劃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4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風險管理師資格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4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1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資格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86
財產保險核保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7
財產保險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4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50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6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財產保險保戶服務認證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人身保險核保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3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專案助理資格	中華民國專案管理學會	1
護理師證書	行政院衛生署	1

7. 勞資協議

依勞基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已充分溝通，互相協調，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故無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之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有：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annover Rück SE ●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 Canopus Asia Pte. Ltd. ● HCC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107/01/01 ～ 107/12/31	係依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將本公司承保之各種保險直接簽單業務予以再保，以確保穩健經營。	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3)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2,759,068	13,622,956	14,511,587	15,497,761	16,431,930
不動產及設備(註 2)		834,018	838,814	817,865	1,038,298	1,032,740
無形資產		101,242	101,790	75,045	134,610	128,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8	1,700	1,196	554	566
其他資產		773,076	853,360	882,810	722,892	780,756
資產總額		14,470,482	15,418,620	16,288,503	17,394,115	18,374,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4,563	1,156,895	1,179,206	1,239,130	1,244,093
	分配後	1,024,563	1,156,895	1,179,206	1,239,130	(註 4)
非流動負債		9,297,853	9,742,592	10,566,235	11,293,788	12,019,6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47,302	11,787,693	11,949,293	12,532,918	13,263,726
	分配後	10,968,598	11,787,693	12,098,365	(註 5)	(註 4)
股本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4,016	1,523,643	2,171,062	2,652,316	2,869,617
	分配後	1,342,720	1,523,643	2,021,990	(註 5)	(註 4)
其他權益		323	(47,600)	13,744	55,892	87,9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9,241	25,284	24,804	23,389	23,6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3,180	3,630,927	4,339,210	4,861,197	5,110,749
	分配後	3,501,884	3,630,927	4,190,138	(註 5)	(註 4)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4：民國 108 年第一季不適用。

註 5：民國 107 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6：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 103 年度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5,867,902	6,306,297	7,240,493	7,707,676	2,017,918
營業毛利		1,861,983	1,899,932	2,504,862	2,544,069	720,885
營業損益		233,669	186,317	658,671	590,985	214,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45	31,235	5,129	34,110	3,606
稅前淨利		262,214	217,552	663,800	625,095	217,9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214	217,552	663,800	625,095	217,9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0,442	216,110	663,026	603,282	217,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78)	(87,067)	45,257	56,680	32,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964	129,043	708,283	659,962	249,5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785	218,479	663,458	605,620	217,3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3)	(2,369)	(432)	(2,338)	(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726	133,000	708,763	661,377	249,3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62)	(3,957)	(480)	(1,415)	223
每股盈餘		1.23	1.03	3.12	2.84	1.02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 103 年度不適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重編後)(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2,142,079	12,697,206	13,568,194	14,450,545	15,460,607
不動產及設備(註2)		811,159	827,331	836,937	816,841	1,037,396
無形資產		130,814	101,128	101,609	74,893	134,484
其他資產(註2)		737,676	767,761	844,344	880,406	708,472
資產總額		13,821,728	14,393,426	15,351,084	16,222,685	17,340,9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4,563	1,156,895	1,179,206	1,254,165	1,209,944
	分配後	1,272,662	1,178,191	1,179,206	1,403,237	(註 4)
非流動負債		9,297,853	9,742,592	10,566,235	10,654,114	11,293,2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22,416	10,899,487	11,745,441	11,908,279	12,503,151
	分配後	10,570,515	10,920,783	11,745,441	12,057,351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1,542	1,364,016	1,523,643	2,171,062	2,652,316
	分配後	1,123,443	1,342,720	1,523,643	2,021,990	(註 4)
權益其他項目		(1,830)	323	(47,600)	13,744	55,8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9,312	3,493,939	3,605,643	4,314,406	4,837,808
	分配後	3,251,213	3,472,643	3,605,643	4,165,334	(註 4)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報告。

註 4：民國 107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5,770,802	5,848,531	6,280,565	7,220,409	7,695,690
營業毛利		2,019,069	1,849,668	1,885,660	2,493,231	2,535,396
營業損益		534,565	233,324	187,330	658,355	592,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69	28,467	30,836	5,103	34,069
稅前淨利		562,734	261,791	218,166	663,458	626,7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5,113	261,785	218,479	663,458	605,6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5,113	261,785	218,479	663,458	605,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796)	(19,059)	(85,479)	45,305	55,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3,317	242,726	133,000	708,763	661,3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75	1.23	1.03	3.12	2.84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7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陳俊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50	3.85	7.14	8.06	0.54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2.44	8.26	10.83	-3.40	-6.92
	自留保費變動率		8.09	8.68	15.44	5.22	-0.03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1.84	1.45	4.18	3.58	1.22
	業主權益報酬率		7.42	6.04	16.64	13.11	4.3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12	0.83	2.19	1.18	2.38
	投資報酬率		-0.11	0.75	1.97	1.06	2.16
	自留綜合率		89.57	98.22	93.00	92.98	87.64
	自留費用率		41.67	40.87	40.59	40.44	37.18
	自留滿期損失率		47.90	57.36	52.41	52.54	50.46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51.05	159.29	153.87	144.52	146.74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48.23	250.37	223.20	211.08	226.61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20.07	17.53	11.00	10.22	13.74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68.30	282.93	237.01	224.48	227.70
	業主權益變動率		0.65	3.06	19.51	12.03	5.13
	費用率		34.17	34.00	34.09	33.75	31.34

註1：民國104年5月8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故103年度不適用。

註2：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個體)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103 年度 (重編後)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8.34	6.23	3.74	7.21	8.1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34.47	(12.42)	8.12	10.92	(3.47)
	自留保費變動率		13.15	7.94	8.65	15.58	5.21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4.18	1.86	1.47	4.21	3.62
	業主權益報酬率		17.77	7.49	6.15	16.75	13.2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74	(0.14)	0.80	2.18	1.36
	投資報酬率		2.48	(0.13)	0.72	1.96	1.23
	自留綜合率		102.82	94.67	98.41	93.21	93.39
	自留費用率		39.95	41.53	40.99	40.79	40.80
	自留滿期損失率		62.87	53.14	57.42	52.42	52.59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40.70	152.10	160.14	154.68	145.13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28.05	249.62	251.19	223.90	211.63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18.65	19.97	17.35	10.85	10.11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56.68	269.92	284.37	238.37	225.29
	業主權益變動率		13.39	(0.15)	3.20	19.66	12.13
	費用率		33.67	34.05	34.04	34.19	33.97
最近二年度(107 年與 106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業主權益報酬率及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因受投資績效下滑影響，使本期稅前淨利略有衰退，致業主權益報酬率及資金運用淨收益率下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 (2)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當年權益+上年權益)/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本期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兌換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2]
【本期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兌換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含安定基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相關評估方式主要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為原則，其評價方式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此等公允價值估計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2,302	13	2,589,349	16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225,216	7	1,271,877	8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92,354	5	716,976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14	-	-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5	-	16,690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二))	10,912,538	63	10,307,142	63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662,519	4	1,442,930	9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76,404	2	254,539	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987,120	6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3,929	-	63,920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1,402,480	9	25000 其他負債	40,917	-	51,815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1,319	-	負債總計	12,432,918	72	11,949,293	7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239,344	7	-	-	權益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六))	-	-	450,000	3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129,600	12	2,129,600	13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524,591	3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456,160	3	328,895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4,063,814	23	2,155,848	1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764,966	10	1,495,014	1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47,200	5	1,037,349	6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431,190	3	347,153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527,713	26	4,175,055	26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	-	(86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1,038,298	6	817,865	5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5,224	-	-	-
17000 無形資產	134,610	1	75,045	1	3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60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54	-	1,1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37,808	28	4,314,406	27
18000 其他資產	722,892	4	882,810	5	36000 非控制權益	23,389	-	24,804	-
資產總計	\$ 17,394,115	100	16,288,503	100	權益總計	4,861,197	28	4,339,210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94,115	100	16,288,503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雙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壽險保費收入	\$ 9,848,073	128	9,113,770	126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412,798	5	571,518	8	(28)
41190 保費收入	10,260,871	133	9,685,288	13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35,650	42	3,008,515	42	8
51310 永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9,107	2	358,718	5	(5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856,114	89	6,318,055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21,738	8	591,665	8	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7,748	1	68,479	1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3,326	1	184,104	3	(7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1,355	-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40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930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779)	-	(13,707)	-	9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7,510	1	48,614	1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44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45	-	21,788	-	20
營業收入合計	7,707,676	100	7,240,493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272,926	68	5,361,984	74	(2)
41290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732,404	22	2,060,706	28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540,522	46	3,301,278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1,467	1	9,955	-	51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775)	-	(41,011)	(1)	9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57	-	(14,550)	-	130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	(44,087)	(1)	100
51500 佣金費用	1,519,919	20	1,455,591	20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8,022	-	66,982	1	(43)
51700 財務成本	2,095	-	1,473	-	42
營業成本合計	5,163,607	67	4,735,631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薪資費用	1,585,790	20	1,460,101	21	8
58200 管理費用	355,490	5	375,798	5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41	-	1,292	-	1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34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53,064	25	1,846,191	26	
營業淨利	590,985	8	658,671	9	(1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08	-	5,129	-	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10	-	5,129	-	
62000 稅前淨利	625,095	8	663,800	9	(6)
65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21,813	-	774	-	2,718
本期淨利	603,282	8	663,026	9	(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0,600)	-	(16,039)	-	(91)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4,825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225	1	(16,039)	-	43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5	-	942	-	161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	-	-	60,354	1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55	-	61,296	1	(9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680	1	45,257	1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9,962	9	\$ 708,283	10	(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5,620	8	\$ 663,458	9	(9)
非控制權益	(2,338)	-	(432)	-	(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03,282	8	\$ 663,026	9	
母公司業主	\$ 661,377	9	\$ 708,763	10	(7)
非控制權益	(1,415)	-	(480)	-	(195)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659,962	2.84	\$ 708,283	3.12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659,962	2.84	\$ 708,283	3.11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292,293	1,205,844	25,506	(1,451)	-	(46,149)	3,605,643	25,284	3,630,927
本期淨利	-	-	-	663,458	-	-	-	663,458	(432)	663,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9)	587	-	60,757	45,305	(48)	45,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419	587	-	60,757	708,763	(480)	708,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602	-	(36,6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9,170	(289,170)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	14,608	4,314,406	24,804	4,339,21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5,650)	-	71,355	(14,608)	11,097	-	11,0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01,503	(864)	71,355	-	4,325,503	24,804	4,350,307
本期淨利	-	-	-	605,620	-	-	-	605,620	(2,338)	603,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0)	1,532	84,825	-	55,757	923	56,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020	1,532	84,825	-	661,377	(1,415)	659,9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265	-	(127,26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9,982	(269,98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072)	-	-	-	(149,072)	-	(149,0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0,956	-	(100,956)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456,160	1,764,996	431,160	668	55,224	-	4,837,808	23,389	4,861,197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雙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5,095	663,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79	38,490
各項攤提	12,847	9,666
利息費用	2,095	1,473
利息收入	(77,748)	(68,479)
保險負債淨變動	620,872	98,01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44,087)
負債準備淨變動	(8,735)	(4,48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1,14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	7,0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8,209	36,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52,548)	(21,432)
應收保費增加	(121,969)	(24,4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63)	(13,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93,689	(599,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1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7,966)	310,14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2,658)	237,372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	(6,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5,1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6,00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7,362	(29,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3,539)	(177,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661)	74,56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898)	4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559)	116,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794)	639,230
收取之利息	70,605	68,752
支付之利息	(2,095)	(1,473)
退還之所得稅	4,0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201)	706,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8,342)	(16,1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
取得無形資產	(25,327)	(2,8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1)	(1,0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37)	(217,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9,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7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3	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6,047)	489,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349	2,098,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2,302	2,588,349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報於業務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八)。

(3)過渡處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2,588,349	攤銷後成本	2,588,349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716,976	攤銷後成本	716,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2,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2,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413,2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成本衡量 1,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9,2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4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524,000	攤銷後成本(註2)	449,613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2,155,848	攤銷後成本(註2)	524,273
其他資產	攤銷後成本 808,684	攤銷後成本	2,155,848
		攤銷後成本	808,68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分別減少44,945千元及增加44,945千元。

註2：過去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705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3：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1,80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1,802千元。

合併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 1,442,930	-	-	1,442,930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	413,219	-	413,219	(44,945)	44,945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59	-	-	5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59	413,219	-	413,278	(44,945)	44,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989,261	-	-	989,261	-	-	
自以成本衡量(IAS39)	1,260	-	11,802	13,062	-	11,802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413,219	(413,219)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1,403,740	(413,219)	11,802	1,002,323	-	11,802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持有至到期(IAS39)	524,591	-	(318)	524,273	(318)	-	
自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IAS39)	450,000	-	(387)	449,613	(387)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974,591	-	(705)	973,886	(70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 3,821,320	-	11,097	3,832,417	(45,650)	56,74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 下備抵減損餘額及 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下備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 14,654	-	-	14,654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367	-	(119,367)	-
持有至到期(IAS39)/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18	3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87	3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10	-	(296,010)	-
	415,377	-	(414,672)	705
帳列數總計	\$ 430,031	-	(414,672)	15,359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一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9,848千元、增加29,525千元及減少323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 (4)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62.39%	62.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取得 62.39% 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60,000 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七)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益或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處。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6)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務人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有之攤銷後成本。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個別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8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十年分期攤銷。

2.高爾夫球證

高爾夫球證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十~二十年分期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準備者。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一)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廿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六)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507	460
週轉金	18,008	18,006
銀行存款	2,043,648	2,194,318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0,139	375,565
合計	<u>\$ 2,272,302</u>	<u>2,588,349</u>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65,142	213,729
應收保費	513,180	393,834
其他應收款	114,032	109,413
合計	<u>\$ 892,354</u>	<u>716,976</u>

2.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佣金	\$ 166,959	132,684
應付同業往來	132,015	104,510
應付再保費	578,829	498,436
應付再保佣金	559	66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2,261	202,164
其他應付款	334,593	333,422
合計	<u>\$ 1,225,216</u>	<u>1,271,877</u>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66,509	213,961
減：備抵損失	(1,367)	(232)
合計	<u>\$ 265,142</u>	<u>213,729</u>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75,731	132,463
水險	55,826	45,644
船漁險	9,680	9,299
其他意外險	124,449	52,380
強制純保費	11,600	13,431
汽車任意保險	83,172	95,02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518	5,634
催收款	49,741	38,350
國外子公司	2,554	4,074
小計	518,271	396,302
減：備抵損失	(5,091)	(2,468)
淨額	<u>\$ 513,180</u>	<u>393,834</u>

4.其他應收款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32,573	121,367
減：備抵損失	(18,541)	(11,954)
合計	<u>\$ 114,032</u>	<u>109,41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共計1,58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74,003千元及54,076千元，業已計提備抵損失24,999千元及14,654千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4,654	7,943
本期提列(迴轉)	10,345	8,299
本期沖銷	-	(1,588)
期末餘額	<u>\$ 24,999</u>	<u>14,654</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90 天以下	\$ 869,424	694,319
91~270 天	29,273	28,652
271 天以上	18,656	8,659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

5.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佣金	<u>\$ 166,959</u>	<u>132,684</u>

(三)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四))	\$ 331,694	412,94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284,991	239,637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二))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58,148	1,785,815
分出賠款準備	2,010,694	1,712,37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42,186	24,286
合計	<u>\$ 4,527,713</u>	<u>4,175,055</u>

(四)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7.12.31	106.12.31
火災保險	\$ 3,729	10,953
海上保險	15,712	3,422
責任保險	75,776	73,787
保證保險	44	8,861
其他財產保險	111,274	112,031
傷害保險	55,477	46,102
健康保險	845	7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633	151,223
催收款	204	5,853
小計	331,694	412,946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331,694</u>	<u>412,946</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41
本期提列(迴轉)	-	(41)
期末餘額	<u>\$ -</u>	<u>-</u>

(五)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101,957	87,358
應收再保費	55,277	56,810
應收再保佣金	110,500	84,025
催收款	17,257	11,444
小計	284,991	239,637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284,991</u>	<u>239,637</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18,193
本期迴轉	-	(1,245)
本期沖銷	-	(16,948)
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共計16,948千元。

2.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132,015	104,510
應付再保費	578,829	498,436
應付再保佣金	559	661
合計	<u>\$ 711,403</u>	<u>603,60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416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52,620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65,305	-
國外股票	8,17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505,232
受益憑證		937,698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 計	<u>\$ 662,519</u>	<u>1,442,930</u>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6,625千元及14,429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3,47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3,650
合 計	<u>\$ 987,12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25,93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30,66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100,95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增加9,871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政府公債	\$ 538,841
金融債	100,000
公司債	950,000
小 計	1,588,841
減：抵繳保證金	(348,836)
備抵損失	(661)
合 計	<u>\$ 1,239,344</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705
提列(迴轉)減損	(44)
期末餘額	<u>\$ 66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受益憑證	\$ 114,98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95,5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745,622
國外股票	350,100
評價調整	15,552
合計	1,521,847
減：累計減損	(119,367)
淨額	<u>\$ 1,402,480</u>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累計減損金額為119,367千元。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增加14,025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國外子公司：		
股票投資	59	
合計	297,329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u>\$ 1,319</u>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公司債	<u>\$ 450,000</u>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政府公債	\$ 589,827
公司債	300,000
減：抵繳保證金	(365,236)
合計	<u>\$ 524,591</u>

抵繳保證金係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12.31	106.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273,534	2,435,192
減：抵繳保證金	(209,720)	(279,344)
合計	<u>\$ 4,063,814</u>	<u>2,155,848</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9.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107.12.31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106.12.31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保德信證券投信	國內上市(櫃)股票、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票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	250,000
台新證券投信	"	-	300,000
野村證券投信	"	250,000	350,000
復華證券投信	"	350,000	400,000
		<u>\$ 600,000</u>	<u>1,300,00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174	636,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30,420	785,047
	<u>\$ 520,594</u>	<u>1,421,58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174	225,867	1,119,041
購置增添	-	471	471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195	5,006	9,201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81,611)	(12,883)	(194,494)
匯率影響數	16	329	34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5,774</u>	<u>218,790</u>	<u>934,564</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458	222,471	1,113,929
購置增添	-	1,005	1,005
處分	(560)	(496)	(1,056)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271	2,767	5,038
匯率影響數	5	120	1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3,174</u>	<u>225,867</u>	<u>1,119,041</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79,333	81,692
折舊	-	4,774	4,77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92	1,592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1,025)	(1,025)
匯率影響數	-	331	33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9</u>	<u>85,005</u>	<u>87,364</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72,956	75,315
折舊	-	5,591	5,591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815	815
處分	-	(147)	(147)
匯率影響數	-	118	11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9</u>	<u>79,333</u>	<u>81,692</u>
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713,415</u>	<u>133,785</u>	<u>847,20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890,815</u>	<u>146,534</u>	<u>1,037,349</u>
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547,652</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735,11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439	399,017	156,434	2,047	53,897	12,716	1,147,550
購置增添	35,412	19,409	9,223	-	4,084	214	68,342
重分類	-	-	21	-	(21)	-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1,611	12,883	-	-	-	-	194,49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195)	(5,006)	-	-	-	-	(9,201)
處分	-	-	-	-	(12)	-	(12)
報廢	-	-	(7,040)	-	(6,420)	-	(13,460)
匯率影響數	18	397	-	57	243	-	7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6,285</u>	<u>426,700</u>	<u>158,638</u>	<u>2,104</u>	<u>51,771</u>	<u>12,930</u>	<u>1,388,428</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5,704	398,045	150,353	2,027	52,906	13,483	1,142,518
購置增添	-	3,599	9,907	-	2,654	-	16,160
重分類	-	-	-	-	273	(273)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271)	(2,767)	-	-	-	-	(5,038)
報廢	-	-	(3,826)	-	(2,024)	(493)	(6,343)
匯率影響數	6	140	-	20	88	(1)	25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3,439</u>	<u>399,017</u>	<u>156,434</u>	<u>2,047</u>	<u>53,897</u>	<u>12,716</u>	<u>1,147,550</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42,719	111,378	1,742	47,649	11,001	329,685
折舊	-	9,352	20,186	96	3,299	872	33,805
重分類	-	-	16	-	(16)	-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25	-	-	-	-	1,02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2)	-	-	-	-	(1,592)
處分	-	-	-	-	(11)	-	(11)
報廢	-	-	(7,040)	-	(6,420)	-	(13,460)
匯率影響數	-	397	-	57	224	-	67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51,901</u>	<u>124,540</u>	<u>1,895</u>	<u>44,725</u>	<u>11,873</u>	<u>350,130</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33,946	96,679	1,625	46,309	9,949	303,704
折舊	-	9,448	18,525	97	3,256	1,573	32,899
重分類	-	-	-	-	28	(28)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15)	-	-	-	-	(815)
報廢	-	-	(3,826)	-	(2,024)	(493)	(6,343)
匯率影響數	-	140	-	20	80	-	2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42,719</u>	<u>111,378</u>	<u>1,742</u>	<u>47,649</u>	<u>11,001</u>	<u>329,68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721,089</u>	<u>274,799</u>	<u>34,098</u>	<u>209</u>	<u>7,046</u>	<u>1,057</u>	<u>1,038,298</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508,243</u>	<u>256,298</u>	<u>45,056</u>	<u>305</u>	<u>6,248</u>	<u>1,715</u>	<u>817,86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144	14,773
一年至五年	11,014	4,983
	<u>\$ 24,158</u>	<u>19,75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197千元及15,22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7,522	50,618
一年至五年	144,192	157,026
五年以上	304,770	340,468
	<u>\$ 496,484</u>	<u>548,11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284千元及53,064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2,833)	(516,3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7,184	262,17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75,649)</u>	<u>(254,15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57,184千元及262,1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6,322	499,7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648	14,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38	(1,34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48	5,382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62	11,4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5,485)	(13,00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2,833</u>	<u>516,32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2,172	260,832
利息收入	2,806	3,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48	(5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943	11,8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5,485)	(13,00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7,184</u>	<u>262,1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23	8,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19	2,867
	<u>\$ 10,842</u>	<u>11,00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44,980	128,941
本期認列	30,600	16,03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75,580</u>	<u>144,98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0.87%	1.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0.87%	1.07%
未來薪資增加	0.50%	0.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9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0,448	18,6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0,421	15,1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21,866	19,89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1,882	16,2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711千元及31,62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千元及0千元。

(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9,7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6,5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795千元及6,530千元、6,000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保險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13,035	5,386,994
賠款準備	4,070,933	3,711,061
特別準備	1,182,026	1,184,801
保費不足準備	46,544	24,286
合計	<u>\$ 10,912,538</u>	<u>10,307,142</u>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14,260	23,104	386,852	450,512
海上保險	60,335	825	52,314	8,846
陸空保險	42,159	-	28,982	13,177
責任保險	1,288,674	423,155	525,689	1,186,140
保證保險	10,941	369	4,760	6,550
其他財產保險	1,962,603	30,030	578,019	1,414,614
傷害保險	401,307	1,970	48,601	354,676
健康保險	6,825	-	916	5,9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3,024	163,691	223,821	312,894
國外子公司	9,762	1	8,194	1,569
合計	<u>\$ 4,969,890</u>	<u>643,145</u>	<u>1,858,148</u>	<u>3,754,887</u>

106.12.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06,187	19,998	395,084	431,101
海上保險	53,470	1,064	47,501	7,033
陸空保險	40,611	-	29,642	10,969
責任保險	1,144,306	476,220	543,139	1,077,387
保證保險	6,377	365	2,924	3,818
其他財產保險	1,895,656	17,823	472,843	1,440,636
傷害保險	353,378	1,690	56,820	298,248
健康保險	7,902	-	1,495	6,4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7,815	172,090	226,702	323,203
國外子公司	11,185	857	9,665	2,377
合計	<u>\$ 4,696,887</u>	<u>690,107</u>	<u>1,785,815</u>	<u>3,601,179</u>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7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52,664	289,582	398,886	843,360	373,024	377,815	163,691	172,090	(13,190)	223,821	226,702	(2,881)	853,669
非強制險	8,873,058	122,801	2,818,074	6,177,785	4,587,104	4,292,411	479,453	517,160	256,986	1,626,133	1,549,448	76,685	5,997,484
國外子公司	22,351	415	18,690	4,076	9,603	11,431	1	875	(2,702)	8,061	9,878	(1,817)	4,961
合計	<u>\$ 9,848,073</u>	<u>412,798</u>	<u>3,235,650</u>	<u>7,025,221</u>	<u>4,969,731</u>	<u>4,681,657</u>	<u>643,145</u>	<u>690,125</u>	<u>241,094</u>	<u>1,858,015</u>	<u>1,786,028</u>	<u>71,987</u>	<u>6,856,114</u>

106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55,975	303,377	398,254	861,098	377,815	388,927	172,090	174,285	(13,307)	226,702	233,436	(6,734)	867,671
非強制險	8,131,547	268,784	2,588,083	5,812,248	4,307,887	4,090,834	517,160	371,902	362,311	1,549,448	1,556,287	(6,839)	5,443,098
國外子公司	26,248	(643)	22,178	3,427	10,993	12,405	842	4,632	(5,202)	9,499	10,842	(1,343)	7,286
合計	<u>\$ 9,113,770</u>	<u>571,518</u>	<u>3,008,515</u>	<u>6,676,773</u>	<u>4,696,695</u>	<u>4,492,166</u>	<u>690,092</u>	<u>550,819</u>	<u>343,802</u>	<u>1,785,649</u>	<u>1,800,565</u>	<u>(14,916)</u>	<u>6,318,055</u>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 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386,994	1,785,815
本期提存	5,612,876	1,858,015
本期收回	(5,387,258)	(1,786,028)
匯率影響數	423	346
期末金額	<u>\$ 5,613,035</u>	<u>1,858,148</u>

106 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062,954	1,800,604
本期提存	5,386,787	1,785,649
本期收回	(5,062,894)	(1,800,565)
匯率影響數	147	127
期末金額	<u>\$ 5,386,994</u>	<u>1,785,815</u>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辦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22,281千元及28,686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15,476千元及19,909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6,805千元及8,77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53,660千元、37,486千元及75,941千元、52,962千元。

2. 特別準備

(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國庫券。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15,653	51,598
本期提存	38,105	11,173
本期收回	(35,814)	(47,118)
期末金額	\$ 17,944	15,653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7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負債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26,807	1,038,185	1,164,992	474,087	1,008,784	1,482,871
本期提存	-	-	-	73,893	201,505	275,398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8,764)	(8,764)
期末金額	\$ 121,741	1,038,185	1,159,926	547,980	1,201,525	1,749,50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31,873	1,038,185	1,170,058	402,310	791,391	1,193,701
本期提存	-	-	-	71,777	229,354	301,131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11,961)	(11,961)
期末金額	\$ 126,807	1,038,185	1,164,992	474,087	1,008,784	1,482,871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3.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7.12.31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962,030	76,428	1,038,458
海上保險	-	149,181	51,352	200,533
陸空保險	-	134,081	13,911	147,992
責任保險	2,346	804,200	123,395	927,595
保證保險	-	19,655	8,046	27,701
其他財產保險	3,789	540,542	52,362	592,904
傷害保險	4,879	48,964	216,305	265,269
健康保險	44	1,634	2,833	4,4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3	166,836	697,035	863,871
國外子公司	-	991	1,152	2,143
合計	\$ 12,261	2,828,114	1,242,819	4,070,933

106.12.31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	540,556	56,246	596,802
海上保險	-	171,962	53,609	225,571
陸空保險	-	138,650	14,136	152,786
責任保險	5,918	827,535	136,519	964,054
保證保險	-	20,399	8,972	29,371
其他財產保險	10,121	590,515	69,984	660,499
傷害保險	8,459	54,061	161,090	215,151
健康保險	4	1,052	2,209	3,2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7,654	201,345	652,871	854,216
國外子公司	-	4,579	4,771	9,350
合計	\$ 202,164	2,550,654	1,160,407	3,711,061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7.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20,462	34,848	755,310
海上保險	123,954	34,085	158,039
陸空保險	130,630	5,380	136,010
責任保險	170,797	61,613	232,410
保證保險	9,999	3,123	13,122
其他財產保險	191,755	25,487	217,242
傷害保險	15,996	102,266	118,262
健康保險	63	696	75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5,413	312,746	378,159
國外子公司	572	809	1,381
合計	\$ 1,429,641	581,053	2,010,69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06.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37,617	28,904	366,521
海上保險	135,513	33,959	169,472
陸空保險	136,968	6,005	142,973
責任保險	225,151	69,683	294,834
保證保險	10,449	3,449	13,898
其他財產保險	214,781	35,754	250,535
傷害保險	27,465	80,825	108,290
健康保險	100	461	5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9,846	279,219	359,065
國外子公司	3,096	3,126	6,222
合計	<u>\$ 1,170,986</u>	<u>541,385</u>	<u>1,712,371</u>

(3)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7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1,024,309	503,126	14,149	93,676	441,656	755,310	366,521	388,789
海上保險	192,252	212,524	8,281	13,047	(25,038)	158,039	169,472	(11,433)
陸空保險	144,974	149,762	3,018	3,024	(4,794)	136,010	142,973	(6,963)
責任保險	916,395	946,144	11,200	17,910	(36,459)	232,410	294,834	(62,424)
保證保險	27,016	28,331	685	1,040	(1,670)	13,122	13,898	(776)
其他財產保險	584,252	643,407	8,652	17,092	(67,595)	217,242	250,535	(33,293)
傷害保險	260,453	210,673	4,816	4,478	50,118	118,262	108,290	9,972
健康保險	3,993	2,952	474	309	1,206	759	561	1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32,089	607,617	231,782	246,599	9,655	378,159	359,065	19,094
國外子公司	1,638	8,796	470	759	(7,447)	1,359	6,358	(4,999)
合計	<u>\$3,787,371</u>	<u>3,313,332</u>	<u>283,527</u>	<u>397,934</u>	<u>359,632</u>	<u>2,010,672</u>	<u>1,712,507</u>	<u>298,165</u>

項目	106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03,126	887,188	93,675	175,076	(465,463)	366,521	700,509	(333,988)
海上保險	212,524	181,907	13,047	17,769	25,895	169,472	144,881	24,591
陸空保險	149,762	62,707	3,024	3,178	86,901	142,973	57,336	85,637
責任保險	946,144	835,063	17,910	18,705	110,286	294,833	304,607	(9,774)
保證保險	28,331	41,877	1,040	902	(13,408)	13,899	20,589	(6,690)
其他財產保險	643,407	677,567	17,092	17,464	(34,532)	251,230	293,974	(42,744)
傷害保險	210,674	198,977	4,478	2,336	13,839	108,290	90,848	17,442
健康保險	2,952	1,442	309	80	1,739	561	131	4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07,617	552,131	246,599	234,498	67,587	359,066	309,413	49,653
國外子公司	8,459	865	731	967	7,358	6,114	424	5,690
合計	<u>\$3,312,996</u>	<u>3,439,724</u>	<u>397,905</u>	<u>470,975</u>	<u>(199,798)</u>	<u>1,712,959</u>	<u>1,922,712</u>	<u>(209,753)</u>

(4)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711,061	1,712,371	3,910,704	1,922,009
本期提存	4,070,898	2,010,672	3,710,901	1,712,959
本期收回	(3,711,266)	(1,712,507)	(3,910,699)	(1,922,71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8
匯率影響數	240	158	155	107
期末金額	<u>\$ 4,070,933</u>	<u>2,010,694</u>	<u>3,711,061</u>	<u>1,712,371</u>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7.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44,342	642	40,670	4,314
國外子公司	1,560	-	1,516	44
合計	<u>\$ 45,902</u>	<u>642</u>	<u>42,186</u>	<u>4,35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22,696		214		22,910		-	
國外子公司		1,262		114		1,376		-	
合 計	\$	23,958		328		24,286		-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107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44,342	22,696	642	214	22,074	40,670	22,910	17,760	4,314
國外子公司	1,535	1,289	-	117	129	1,492	1,406	86	43
合 計	\$ 45,877	23,985	642	331	22,203	42,162	24,316	17,846	4,357

106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22,696	8,424	214	165	14,321	22,910	8,479	14,431	(110)
海上保險	-	-	-	12	(12)	-	12	(12)	-
責任保險	-	-	-	20,087	(20,087)	-	5,660	(5,660)	(14,427)
其他財產保險	-	-	-	13	(13)	-	-	-	(13)
國外子公司	1,240	587	112	271	494	1,352	858	494	-
合 計	\$ 23,936	9,011	326	20,548	(5,297)	24,262	15,009	9,253	(14,550)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4,286	24,286
本期提存	46,519	42,162
本期收回	(24,316)	(24,316)
匯率影響數	55	54
期末金額	<u>\$ 46,544</u>	<u>42,186</u>

106.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9,563	15,013
本期提存	24,262	24,262
本期收回	(29,559)	(15,009)
匯率影響數	20	20
期末金額	<u>\$ 24,286</u>	<u>24,286</u>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12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7	774
	\$ 21,813	77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25,095	663,8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5,349	112,788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7,630	(21,60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0)	(1,816)
其他(包含法定稅率與年度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14,510	21,668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	(146,929)	(111,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50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386	-
所得稅基本稅額	13,990	-
國外子公司	687	774
帳列所得稅費用	\$ 21,813	77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31	106.12.31
虧損扣抵	\$ 700,083	725,23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35,115	24,64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u>\$ 735,198</u>	<u>749,884</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8年核定數	\$ 2,899,931	108年
99年核定數	587,892	109年
100年核定數	12,590	110年
	<u>\$ 3,500,413</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12.31	106.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國外子公司	(9)	-
	<u>\$ (63,929)</u>	<u>(63,920)</u>
國外子公司	<u>\$ 554</u>	<u>1,196</u>

(十四)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字第10502066464號函規定，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149,072</u>	<u>-</u>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05,620	663,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4	3.1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05,620	663,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476	4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13,436	213,4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4	3.11

(十六)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7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01,496	-	-	2,833	-	104,329
海上保險	21,528	-	-	843	-	22,371
陸空保險	7,620	-	-	12	-	7,632
責任保險	450,203	-	-	4,281	-	454,484
保證保險	3,106	-	-	141	-	3,247
其他財產保險	599,747	-	-	7,552	-	607,299
傷害保險	181,430	-	-	1	-	181,431
健康保險	6,756	-	-	-	-	6,7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7,574	-	-	-	-	127,574
國外子公司	4,652	-	-	144	-	4,796
合 計	\$ 1,504,112	-	-	15,807	-	1,519,919

106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93,427	-	-	1,388	-	94,815
海上保險	20,460	-	-	926	-	21,386
陸空保險	5,796	-	-	-	-	5,796
責任保險	405,697	-	-	25,089	-	430,786
保證保險	588	-	-	46	-	634
其他財產保險	595,538	-	-	3,615	-	599,153
傷害保險	152,520	-	-	176	-	152,696
健康保險	6,224	-	-	-	-	6,2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8,330	-	-	-	-	138,330
國外子公司	5,545	-	-	226	-	5,771
合 計	\$ 1,424,125	-	-	31,466	-	1,455,591

(十七)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7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236,710	23,523	101,496	277,490	521,183	313,018
海上保險	242,961	6,865	21,528	150,602	(20,272)	84,238
陸空保險	79,190	1,548	7,620	30,111	(4,788)	44,699
責任保險	2,626,539	144,394	450,203	1,331,879	(29,749)	729,812
保證保險	22,410	4,564	3,106	1,161	(1,315)	14,894
其他財產保險	3,535,439	66,947	599,747	1,781,776	(59,155)	1,146,124
傷害保險	1,089,077	47,929	181,430	583,783	49,780	226,155
健康保險	40,732	(1,077)	6,756	12,064	1,041	21,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2,664	(4,791)	127,574	692,156	24,472	113,253
國外子公司	22,351	(1,828)	4,652	4,874	(7,158)	21,811
合 計	\$ 9,848,073	288,074	1,504,112	4,865,896	474,039	2,715,952

106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096,214	(2,247)	93,427	643,057	(384,063)	746,040
海上保險	252,242	(13,559)	20,460	85,921	30,617	128,803
陸空保險	68,212	11,768	5,796	44,592	87,055	(80,999)
責任保險	2,330,562	122,700	405,697	1,248,067	111,082	443,016
保證保險	10,908	(1,503)	588	26,623	(13,546)	(1,254)
其他財產保險	3,411,855	90,342	595,538	1,644,904	(34,160)	1,115,231
傷害保險	925,545	3,200	152,520	498,640	11,697	259,488
健康保險	36,009	6,352	6,224	7,272	1,509	14,6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5,975	(11,112)	138,330	836,683	55,486	(63,412)
國外子公司	26,248	(1,412)	5,545	1,218	7,595	13,302
合 計	\$ 9,113,770	204,529	1,424,125	5,036,977	(126,728)	2,574,8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7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7,509	3,106	2,833	48,112	(79,527)	72,985
海上保險	7,386	(239)	843	(2,269)	(4,766)	13,817
陸空保險	(222)	-	12	1	(6)	(229)
責任保險	31,360	(53,065)	4,281	53,836	(6,710)	33,018
保證保險	1,104	4	141	1,708	(355)	(394)
其他財產保險	30,899	12,207	7,552	8,641	(8,440)	10,939
傷害保險	4,765	280	1	1,869	338	2,277
健康保險	-	-	-	-	165	(1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582	(8,399)	-	295,126	(14,817)	17,672
國外子公司	415	(874)	144	6	(289)	1,428
合計	<u>\$ 412,798</u>	<u>(46,980)</u>	<u>15,807</u>	<u>407,030</u>	<u>(114,407)</u>	<u>151,348</u>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0,456	2,438	1,388	70,085	(81,400)	47,945
海上保險	7,671	(1,631)	926	(13,037)	(4,722)	26,135
陸空保險	-	-	-	(104)	(154)	258
責任保險	192,617	144,450	25,089	22,226	(796)	1,648
保證保險	1,300	(578)	46	64	138	1,630
其他財產保險	19,151	568	3,615	8,067	(372)	7,273
傷害保險	7,589	11	176	1,728	2,142	3,532
健康保險	-	-	-	-	230	(2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377	(2,195)	-	235,583	12,101	57,888
國外子公司	(643)	(3,790)	226	395	(237)	2,763
合計	<u>\$ 571,518</u>	<u>139,273</u>	<u>31,466</u>	<u>325,007</u>	<u>(73,070)</u>	<u>148,842</u>

3.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07,728)	(8,232)	76,097	192,810	388,789	(158,264)
海上保險	(151,535)	4,813	9,893	106,320	(11,433)	(41,942)
陸空保險	(55,523)	(660)	1,401	26,560	(6,963)	(35,185)
責任保險	(550,058)	(17,450)	171,822	343,539	(62,424)	(114,571)
保證保險	(9,088)	1,836	2,519	777	(776)	(4,732)
其他財產保險	(897,716)	105,176	269,883	419,629	(33,293)	(136,321)
傷害保險	(344,087)	(8,219)	81,091	221,289	9,972	(39,954)
健康保險	(2,339)	(579)	370	3,458	198	1,1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8,886)	(2,881)	-	414,171	19,094	31,498
國外子公司	(18,690)	(1,817)	8,662	3,851	(4,999)	(12,993)
合計	<u>\$ (3,235,650)</u>	<u>71,987</u>	<u>621,738</u>	<u>1,732,404</u>	<u>298,165</u>	<u>(511,356)</u>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70,206)	6,395	58,463	413,541	(333,988)	(525,795)
海上保險	(165,718)	(14,363)	11,650	49,435	24,591	(94,405)
陸空保險	(48,527)	7,453	1,246	38,680	85,637	84,489
責任保險	(718,775)	123,655	201,349	411,926	(9,774)	8,381
保證保險	(4,556)	(945)	664	9,794	(6,690)	(1,733)
其他財產保險	(690,122)	(108,771)	219,198	488,167	(42,744)	(134,272)
傷害保險	(285,834)	(21,758)	88,031	168,478	17,442	(33,641)
健康保險	(4,345)	1,495	399	1,824	430	(1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8,254)	(6,734)	-	478,277	49,653	122,942
國外子公司	(22,178)	(1,343)	10,665	584	5,690	(6,582)
合計	<u>\$ (3,008,515)</u>	<u>(14,916)</u>	<u>591,665</u>	<u>2,060,706</u>	<u>(209,753)</u>	<u>(580,813)</u>

(十八) 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 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自留限額如下：

險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意外險	240,000	24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0,000	30,000
汽車責任險	120,000	10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健康險	4,000	4,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7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284,219	67.87%	12,731	4,571
海上保險	250,347	63.48%	2,437	970
陸空保險	78,968	70.07%	774	212
責任保險	2,657,899	65.56%	25,667	19,992
保證保險	23,514	71.40%	189	117
其他財產保險	3,566,338	64.63%	34,872	26,946
傷害保險	1,093,842	78.10%	10,456	6,933
健康保險	40,732	72.40%	418	38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42,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15,613	64.22%	186	36
海上保險	3,071	60.50%	31	9
其他財產保險	3,251	65.30%	28	2
傷害保險	831	75.48%	9	-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6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136,798	71.24%	11,565	4,927
海上保險	259,913	63.66%	2,751	950
陸空保險	68,213	69.88%	564	154
責任保險	2,523,353	65.55%	22,562	16,611
保證保險	12,208	71.40%	143	88
其他財產保險	3,431,006	64.52%	33,401	25,412
傷害保險	933,134	78.10%	9,299	6,223
健康保險	36,009	72.40%	297	2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9,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18,103	74.20%	230	57
海上保險	2,783	60.40%	27	10
其他財產保險	4,008	72.78%	46	3
傷害保險	711	73.61%	6	-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1.94%及51.98%，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581,541	5.67%	490,174	5.06%
運輸保險	172,534	1.68%	170,535	1.76%
漁船及航空保險	154,562	1.50%	156,315	1.61%
任意車險	5,329,122	51.94%	5,034,106	51.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42,246	12.11%	1,259,352	13.00%
責任保險	386,103	3.76%	349,625	3.61%
工程及核能保險	414,198	4.04%	318,592	3.29%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013	0.23%	12,742	0.13%
其他財產保險	30,807	0.30%	34,724	0.36%
傷害險	1,093,842	10.66%	933,134	9.6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98,974	6.81%	642,847	6.6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2,752	0.32%	24,196	0.25%
健康保險	40,732	0.40%	36,009	0.3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6,679	0.36%	197,332	2.04%
國外子公司	22,766	0.22%	25,605	0.26%
合計	\$ 10,260,871	100.00%	9,685,288	1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1.32%及61.57%，合併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61,347	3.72%	268,542	4.02%
運輸保險	105,801	1.51%	98,027	1.47%
漁船及航空保險	16,323	0.23%	15,559	0.23%
任意車險	4,307,841	61.32%	4,110,689	61.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43,360	12.00%	861,098	12.90%
責任保險	262,112	3.73%	245,586	3.68%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3,141	2.18%	144,959	2.17%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412	0.21%	7,661	0.12%
其他財產保險	21,159	0.30%	19,484	0.29%
傷害險	749,755	10.67%	647,300	9.7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11,440	3.01%	194,273	2.9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1,898	0.45%	23,599	0.35%
健康保險	38,393	0.55%	31,664	0.4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163	0.06%	4,905	0.07%
國外子公司	4,076	0.06%	3,427	0.05%
合計	<u>\$ 7,025,221</u>	<u>100.00%</u>	<u>6,676,773</u>	<u>100.00%</u>

(3)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七年度											
承保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23,174,506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2	23,577,068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3	24,077,875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338,968		
4	24,071,201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3,530,087			
5	24,024,46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3,151,839				
6	24,017,817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2,830,761					
7	23,964,433	4,417,768	3,284,263	3,613,200	2,880,642						
8	23,960,013	4,416,495	3,282,971	3,612,072							
9	23,961,007	4,406,678	3,285,710								
10	23,948,308	4,406,555									
11	23,928,805										
估計	23,928,805	4,406,555	3,285,710	3,612,072	2,880,642	2,830,761	3,151,839	3,530,087	4,338,968	4,058,010	4,548,623
實際	23,915,875	4,406,555	3,274,011	3,558,249	2,847,780	2,822,908	3,116,858	3,479,817	4,177,527	3,546,150	2,789,102
小計	12,930	-	11,699	53,823	32,862	7,853	34,981	50,270	161,441	511,860	1,759,521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12,930	-	11,699	53,823	32,862	7,853	34,981	50,270	161,441	511,860	1,759,521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	-	-	-	-	379,929	1,575	2,123	3,844	4,521	1,386
2	-	-	-	-	-	378,549	1,542	1,799	3,764	4,556	
3	-	-	-	-	-	378,549	1,542	1,799	3,809		
4	-	-	-	-	-	378,516	1,745	1,799			
5	-	-	-	-	-	379,270	1,504				
6	-	-	-	-	-	378,828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估計	-	-	-	-	-	378,828	1,504	1,799	3,809	4,556	1,386
實際	-	-	-	-	-	378,828	1,504	1,799	3,809	4,556	823
小計	-	-	-	-	-	-	-	-	-	-	563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	-	-	-	-	56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承保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20,110,084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2	20,288,263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3	20,233,879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	20,241,575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5	20,244,503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6	20,210,070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7	20,208,319	3,811,824	4,417,768	3,284,263	3,613,200						
8	20,152,609	3,798,044	4,416,495	3,282,971							
9	20,161,969	3,798,735	4,406,678								
10	20,162,272	3,788,784									
11	20,159,524										
估計	20,159,524	3,788,784	4,406,678	3,282,971	3,613,200	2,881,191	2,835,816	3,151,586	3,557,644	4,483,260	3,846,573
實際	20,156,525	3,778,133	4,406,678	3,271,265	3,558,374	2,847,518	2,822,006	3,107,241	3,434,737	3,969,402	2,414,088
小計	2,999	10,651	-	11,706	54,826	33,673	13,810	44,345	122,907	513,858	1,432,485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2,999	10,651	-	11,706	54,826	33,673	13,810	44,345	122,907	513,858	1,432,48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	-	-	-	-	148,981	10,821	1,424	455	3,578	452
2	-	-	-	-	-	458,202	16,019	1,448	1,732	3,623	-
3	-	-	-	-	-	496,741	16,019	1,448	1,732	-	-
4	-	-	-	-	-	496,741	16,178	1,448	-	-	-
5	-	-	-	-	-	496,741	16,178	-	-	-	-
6	-	-	-	-	-	497,483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估計	-	-	-	-	-	497,483	16,178	1,448	1,732	3,623	452
實際	-	-	-	-	-	497,483	16,178	1,479	1,732	3,623	4,352
小計	-	-	-	-	-	-	-	(31)	-	-	(3,900)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	-	(31)	-	-	(3,900)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

A.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各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Re, Labuan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Re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C.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2,046千元及0千元。

D.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87	-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89	-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28,225	2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 33,801	2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合併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合併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2,302	2,588,349
應收款項	892,354	716,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519	1,442,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1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2,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34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24,591
其他金融資產	4,063,814	2,155,848
再保險合約資產	4,527,713	4,175,055
其他資產	654,074	808,684
合計	\$ 15,299,240	14,266,23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270 天	逾期 271 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5,570	63	813	63	266,509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428	63	813	63	1,367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68,530	23,755	23,744	2,242	518,271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475	2,374	2,242	5,091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08,428	3,078	4,716	16,351	132,57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467	1,401	15,673	18,541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品質資訊

A.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705	-	-	705	-
變動數	(44)	-	-	(44)	-
期末餘額	\$ 661	-	-	661	-

B.信用品質資訊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 1,588,841	-	-	1,588,841	-	-	-	-	-
									備抵減損 661
									合 計 1,588,18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7.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261	12,261	8,733	95	1,036	2,397
應付佣金	166,959	166,959	166,797	162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1,403	711,403	699,860	5,676	5,867	-
其他應付款	334,593	334,593	315,257	19,045	235	5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909	7,909	121	422	196	7,170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26,398	26,398	26,398	-	-	-
合 計	\$ 1,259,523	1,259,523	1,217,166	25,400	7,334	9,623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2,164	202,164	202,164	-	-	-
應付佣金	132,684	132,684	132,084	571	28	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03,607	603,607	576,950	15,602	10,331	724
其他應付款	333,422	333,422	302,173	18,688	12,508	5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526	8,526	303	776	32	7,415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41,412	41,412	41,412	-	-	-
合 計	\$ 1,321,815	1,321,815	1,255,086	35,637	22,899	8,193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美金	\$ 8,392	20,286
歐元	263	33
日圓	30	74
港幣	300	97,087
韓幣	460	424
人民幣	2,059	4,332
英鎊	83	80
泰銖	2,103	1,614
金融負債		
美金	1,997	1,749
韓幣	69	5,206
人民幣	5,769	5,335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30.72	29.76
歐元	35.20	35.57
日圓	0.2782	0.2642
港幣	3.92	3.81
韓幣	0.0278	0.0281
人民幣	4.47	4.57
英鎊	38.88	40.11
泰銖	0.9532	0.9176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合併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金(升值1%)	\$ 1,965	5,516
歐元(升值1%)	93	12
港幣(升值1%)	12	3,699
韓幣(升值1%)	-	(1)
人民幣(升值1%)	(166)	(46)
英鎊(升值1%)	32	32
泰銖(升值1%)	20	15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利率風險

(1) 概述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付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1,578,039	861,297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增加 10 基點	\$ 1,578	861
減少 10 基點	(1,578)	(861)

5.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A.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416	36,416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52,620	252,620	-	-
股票投資	373,483	373,4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87,120	973,470	-	13,650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受益憑證	\$	505,232	505,232	-
股票投資		937,698	937,6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16,906	116,906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25,250	225,250	-
股票投資		1,060,324	1,060,324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3,062	-	588	-	-	-	-	13,650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	(13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1,588,180	1,633,891
投資性不動產	847,200	1,547,65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00	4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889,827	946,087
投資性不動產	1,037,349	1,735,111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07.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1,633,891	-	1,633,891	-
投資性不動產	1,547,652	-	-	1,547,652
項目	106.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00	-	4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6,087	-	946,087	-
投資性不動產	1,735,111	-	-	1,735,111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D.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E.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鑑價報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民國一〇六年度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之指標債券情形，將判定為非屬

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包含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交割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流動性限制或作業上的問題，交割前風險則係指於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中訂定的義務而發生損失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十八)1.(1)。

3.信用風險

(1)金融資產依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作為評估減損之基礎，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A.低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中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高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等。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為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aa3)以上。

(3)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合併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4)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違約率機率資訊並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620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52,620
	106.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250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25,250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報遊留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屬維京群島商康易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183	38,269
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917	994
退職後福利	664	626
合 計	<u>\$ 38,764</u>	<u>39,889</u>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簽單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9,919	0.20	23,523	0.26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27	0.01	529	0.01
合 計	<u>\$ 20,646</u>	<u>0.21</u>	<u>24,052</u>	<u>0.27</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5	0.01	9	-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717	0.14	1,001	0.26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	-	5	-
合計	<u>\$ 721</u>	<u>0.14</u>	<u>1,006</u>	<u>0.26</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12.31	
		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u>\$ 26,249</u>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12.31	
		標的	金額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 358,361
其他關係人	"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35,096
其他關係人	"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B-月配息	34,824
其他關係人	"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不配息	10,084
其他關係人	"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B-月配息	6,779
			<u>\$ 445,144</u>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070</u>	<u>11,880</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209,720	279,344	履約保證金、國外子公司保險事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65,236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836	-	"
合 計	<u>\$ 558,556</u>	<u>644,58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以101年重訴字第20號裁判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其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敗訴(即202億餘元)之一部(即4億元)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臺灣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其判決確定證明書中業經確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具狀撤回對本公司之上訴。
-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34,702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6,365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28,337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363	701,979	748,342	45,352	681,170	726,522
勞健保費用	-	75,104	75,104	-	71,454	71,454
退休金費用	-	45,631	45,631	-	42,629	42,629
董事酬金	-	18,040	18,040	-	18,253	18,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013	44,013	-	41,300	41,300
折舊費用	4,774	33,805	38,579	5,591	32,899	38,490
攤銷費用	-	12,847	12,847	-	9,666	9,666

-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險 別	107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52,664	289,582	398,886	843,360	(10,309)	853,669
非強制險	8,873,058	122,801	2,818,074	6,177,785	180,301	5,997,484
國外子公司	22,351	415	18,690	4,076	(885)	4,961
合 計	\$ 9,848,073	412,798	3,235,650	7,025,221	169,107	6,856,114

險 別	106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55,975	303,377	398,254	861,098	(6,573)	867,671
非強制險	8,131,547	268,784	2,588,083	5,812,248	369,150	5,443,098
國外子公司	26,248	(643)	22,178	3,427	(3,859)	7,286
合 計	\$ 9,113,770	571,518	3,008,515	6,676,773	358,718	6,318,055

-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險 別	107 年度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692,156	295,126	414,171	573,111
非強制險	4,168,866	111,898	1,314,382	2,966,382
國外子公司	4,874	6	3,851	1,029
合 計	\$ 4,865,896	407,030	1,732,404	3,540,522

險 別	106 年度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836,683	235,583	478,277	593,989
非強制險	4,199,076	89,029	1,581,845	2,706,260
國外子公司	1,218	395	584	1,029
合 計	\$ 5,036,977	325,007	2,060,706	3,301,278

-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7年度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6,452	368,856	366,452	368,856	
強制機車險	183,453	167,859	183,453	167,85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96,760)	38,105	-	(358,655)	
強制機車險	412,413	-	35,814	376,599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99,856	671,600	699,856	671,600	
強制機車險	154,360	192,271	154,360	192,271	
合 計	\$ 1,419,774	1,438,691	1,439,935	1,418,530	

民國106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6,939	366,452	366,939	366,452	
強制機車險	196,273	183,453	196,273	183,45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49,642)	-	47,118	(396,760)	
強制機車險	401,240	11,173	-	412,413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18,014	699,856	618,014	699,856	
強制機車險	168,615	154,360	168,615	154,360	
合 計	\$ 1,401,439	1,415,294	1,396,959	1,419,774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47,861	861,39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03	177,654
應收票據	7,835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7,216	65,121
應收保費	11,600	13,4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536,715	549,90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633	151,223	賠款準備	863,871	854,21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8,581	50,487	特別準備	17,944	15,65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3,821	226,702			
分出賠款準備	378,159	359,065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59	246			
資產合計	\$ 1,486,949	1,662,549	負債合計	\$ 1,486,949	1,662,549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65,963	575,978
純保費收入	664,796	663,748
再保費收入	289,582	303,377
保費收入	954,378	967,125
減：再保費支出	(398,886)	(398,25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309	6,57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65,801	575,444
利息收入	162	534
營業成本	565,963	575,978
保險賠款與給付	692,156	836,683
再保賠款與給付	295,126	235,58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4,171)	(478,27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73,111	593,989
賠款準備淨變動	(9,439)	17,934
特別準備淨變動	2,291	(35,945)

(六)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六)。
-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七)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82,221千元、增加46,213千元及減少82,221千元、減少46,213千元及增加82,221千元、增加46,213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39元及增加0.22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7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費收入	158	與一般條件相同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再保費支出	158	"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佣金支出	145	"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再保佣金收入	145	"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賠款與給付	18	"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	"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應付同業往來	12	"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同業往來	12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81	53,081	3,743	62.39%	38,794	62.39%	(6,217)	(3,87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泰國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後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部門資訊

	107 年度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部門收入	\$ 7,695,690	8,253	3,733	7,707,676
部門損益	\$ 605,620	(6,216)	3,878	603,282
	106 年度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部門收入	\$ 7,220,409	20,005	79	7,240,493
部門損益	\$ 663,458	65	(497)	663,026

註1：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註2：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相關評估方式主要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為原則，其評價方式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此等公允價值估計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龔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旺旺友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8,129	13	2,585,164	16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209,944	7	1,254,165	8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88,537	5	711,557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14	-	-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5	-	16,690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三))	10,899,072	63	10,284,374	63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653,974	4	1,442,930	9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75,649	2	254,150	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987,120	6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3,920	-	63,920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1,384,607	9	25000 其他負債	40,652	-	51,670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1,260	-	負債總計	12,503,151	72	11,908,279	7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239,344	7	-	-	權益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七))	38,794	-	41,140	-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2,129,600	12	2,129,600	13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六))	-	-	450,000	3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456,160	3	328,895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	-	524,591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1,764,966	10	1,495,014	10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4,027,034	23	2,120,519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431,190	3	347,153	2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46,807	5	1,036,970	6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	-	(864)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510,868	26	4,151,807	26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5,224	-	-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037,396	6	816,841	5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608	-
17000 無形資產	134,484	1	74,893	1	權益總計	4,837,808	28	4,314,406	27
18000 其他資產	703,077	4	863,716	5					
資產總計	\$ 17,340,959	100	16,222,6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40,959	100	16,222,685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壽險保費收入	\$ 9,825,722	128	9,087,522	126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412,541	5	572,463	8	(28)
41100	保費收入	10,238,263	133	9,659,985	13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16,960	42	2,986,337	42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	169,992	2	362,577	5	(5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851,311	89	6,311,071	87	
43300	再保佣金收入	613,076	8	581,000	8	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6,978	1	67,647	1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0,207	1	184,104	3	(67)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0,433	-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40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930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878)	-	(716)	-	(44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779)	-	(13,707)	-	9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6,756	1	48,649	1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44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45	-	21,788	-	20
	營業收入合計	7,695,690	100	7,220,409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268,064	68	5,360,373	74	(2)
41200	減：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28,553	22	2,086,122	28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539,511	46	3,300,251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三))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3,915	1	8,287	-	67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775)	-	(41,011)	(1)	9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14	-	(14,550)	-	130
51380	非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	(44,087)	(1)	100
51500	佣金費用	1,515,268	20	1,449,900	20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966	-	66,917	1	(43)
51700	財務成本	2,095	-	1,471	-	42
	營業成本合計	5,160,294	67	4,727,178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薪資費用	1,585,686	21	1,468,988	21	8
58200	管理費用	345,247	4	364,596	5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41	-	1,292	-	1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34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42,719	25	1,834,876	2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67	-	5,103	-	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69	-	5,103	-	
62000	稅前淨利	626,746	8	663,458	9	(6)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1,126	-	-	-	
	本期淨利	605,620	8	663,458	9	(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30,600)	-	(16,039)	-	(91)
83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4,825	1	-	-	
8319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225	1	(16,039)	-	43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2	-	587	-	161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81,424	1	(100)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67)	-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2	-	81,344	1	(98)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757	1	45,305	1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377	9	\$ 708,763	10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2.84		\$ 3.12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2.84		\$ 3.11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292,291	1,205,844	25,506	(1,451)	-	(46,149)		3,605,641
本期淨利	-	-	-	663,458	-	-	-		663,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9)	587	-	60,757		45,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419	587	-	60,757		708,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602	-	(36,6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9,170	(289,170)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	14,608		4,314,4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5,650)	-	71,355	(14,608)		11,0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01,503	(864)	71,355	-		4,325,501
本期淨利	-	-	-	605,620	-	-	-		605,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0)	1,532	84,825	-		55,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020	1,532	84,825	-		661,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265	-	(127,2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9,952	(269,9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072)	-	-	-		(149,0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0,956	-	(100,956)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456,160	1,764,966	431,190	668	55,224	-		4,837,808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請詳閱本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6,746	663,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397	36,853
各項攤提	12,816	9,636
利息費用	2,095	1,471
利息收入	(76,978)	(67,647)
保險負債淨變動	630,174	95,04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44,087)
負債準備淨變動	(9,101)	(79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878	7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1,141)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	7,0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1,580	37,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2,529)	(21,432)
應收保費增加	(123,489)	(24,583)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72)	(11,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84,302	(599,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1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6,515)	307,91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9,061)	240,518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	(6,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4,8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6,00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8,083	(29,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28,567)	(174,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221)	74,95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018)	41,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39)	116,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5,480)	642,912
收取之利息	69,643	65,808
支付之利息	(2,095)	(1,471)
退還之所得稅	4,0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849)	707,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8,319)	(16,1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
取得無形資產	(25,327)	(2,8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1)	(1,0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14)	(217,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9,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7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035)	489,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164	2,095,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8,129	2,585,164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報於業務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2,585,164	攤銷後成本	2,585,164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711,557	攤銷後成本	711,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2,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2,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84,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1)	395,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9,2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成本衡量	1,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3)	13,0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450,000	攤銷後成本(註 2)	449,6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524,591	攤銷後成本(註 2)	524,273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2,120,519	攤銷後成本	2,120,519
其他資產	攤銷後成本	789,590	攤銷後成本	789,59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評估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分別減少44,945千元及增加44,945千元。

註2：過去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705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3：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1,80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1,802千元。

本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 1,442,930	-	-	1,442,930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	395,346	-	395,346	(44,945)	44,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	395,346	-	395,346	(44,945)	44,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989,261	-	-	989,261	-	-	
自以成本衡量(IAS39)	1,260	-	11,802	13,062	-	11,802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395,346	(395,34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1,385,867	(395,346)	11,802	1,002,323	-	11,80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持有至到期(IAS39)	524,591	-	(318)	524,273	(318)	-
自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IAS39)	450,000	-	(387)	449,613	(387)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974,591	-	(705)	973,886	(705)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金 融資產餘額、重分類 及再衡量之總額	\$ 3,803,388	-	11,097	3,814,485	(45,650)	56,747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 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 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下備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 14,654	-	-	14,654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367	-	(119,367)	-
持有至到期(IAS39)/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18	3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攤銷後成本金 融資產(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87	3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10	-	(296,010)	-
	415,377	-	(414,672)	705
帳列數總計	\$ 430,031	-	(414,672)	15,359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9,848千元、增加29,525千元及減少323千元。
-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 (4)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用。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個別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8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十年分期攤銷。

2.高爾夫球證

高爾夫球證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十~二十年分期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四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準備者。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一)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廿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

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及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480	425
週轉金	17,960	17,960
銀行存款	2,039,550	2,191,21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0,139	375,565
合計	<u>\$ 2,268,129</u>	<u>2,585,164</u>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65,123	213,729
應收保費	510,626	389,760
其他應收款	112,788	108,068
合計	<u>\$ 888,537</u>	<u>711,557</u>

2.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佣金	\$ 166,147	131,236
應付同業往來	118,238	88,996
應付再保費	578,829	498,436
應付再保佣金	559	66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2,261	202,164
其他應付款	333,910	332,672
合計	<u>\$ 1,209,944</u>	<u>1,254,165</u>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66,490	213,961
減：備抵損失	(1,367)	(232)
合計	<u>\$ 265,123</u>	<u>213,729</u>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75,731	132,463
水險	55,826	45,644
船漁險	9,680	9,299
其他意外險	124,449	52,380
強制純保費	11,600	13,431
汽車任意保險	83,172	95,02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518	5,634
催收款	49,741	38,350
小計	515,717	392,228
減：備抵損失	(5,091)	(2,468)
淨額	<u>\$ 510,626</u>	<u>389,760</u>

4.其他應收款

項目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31,329	120,022
減：備抵損失	(18,541)	(11,954)
合計	<u>\$ 112,788</u>	<u>108,0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共計1,58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74,003千元及54,076千元，業已計提備抵損失24,999千元及14,654千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4,654	7,943
本期提列(迴轉)	10,345	8,299
本期沖銷	-	(1,588)
期末餘額	<u>\$ 24,999</u>	<u>14,65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90 天以下	\$ 866,285	690,414
91~270 天	29,273	27,854
271 天以上	17,978	7,943

本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

5.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佣金	\$ 166,147	131,236
(三)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四))	\$ 331,694	412,94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279,237	233,652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三))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49,954	1,776,150
分出賠款準備	2,009,313	1,706,14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40,670	22,910
合計	\$ 4,510,868	4,151,807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7.12.31	106.12.31
火災保險	\$ 3,729	10,953
海上保險	15,712	3,422
責任保險	75,776	73,787
保證保險	44	8,861
其他財產保險	111,274	112,031
傷害保險	55,477	46,102
健康保險	845	7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633	151,223
催收款	204	5,853
小計	331,694	412,946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331,694	412,94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41
本期提列(迴轉)	-	(41)
期末餘額	\$ -	-

(五)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96,203	81,373
應收再保費	55,277	56,810
應收再保佣金	110,500	84,025
催收款	17,257	11,444
小計	279,237	233,652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279,237	233,652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18,193
本期迴轉	-	(1,245)
本期沖銷	-	(16,948)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共計16,948千元。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118,238	88,996
應付再保費	578,829	498,436
應付再保佣金	559	661
合計	\$ 697,626	588,09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049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52,620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65,30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05,232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7,698
合 計	<u>\$ 653,974</u>	<u>1,442,930</u>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6,540千元及14,429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3,47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3,650
合 計	<u>\$ 987,120</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25,93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30,66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100,95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增加9,871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政府公債	\$ 538,841
金融債	100,000
公司債	950,000
小 計	1,588,841
減：抵繳保證金	(348,836)
備抵損失	(661)
合 計	<u>\$ 1,239,344</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705
提列(迴轉)減損	(44)
期末餘額	<u>\$ 661</u>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受益憑證	\$ 114,24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95,589
國內上市櫃股票	745,622
國外股票	329,708
評價調整	18,810
合 計	1,503,974
減：累計減損	(119,367)
淨 額	<u>\$ 1,384,60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累計減損金額為119,367千元。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增加13,846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合計	297,270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 額	<u>\$ 1,260</u>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106.12.31
	<u>\$ 450,000</u>
7.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政府公債	\$ 589,827
公司債	300,000
減：抵繳保證金	(365,236)
合計	<u>\$ 524,591</u>

抵繳保證金係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8.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12.31	106.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217,214	2,381,052
減：抵繳保證金	(190,180)	(260,533)
合計	<u>\$ 4,027,034</u>	<u>2,120,519</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9.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107.12.31	106.12.31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保德信證券投信	國內上市(櫃)股票、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票券\$ 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	250,000
台新證券投信	"	-	300,000
野村證券投信	"	250,000	350,000
復華證券投信	"	350,000	400,000
		<u>\$ 600,000</u>	<u>1,300,00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174	636,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30,420	785,047
	<u>\$ 520,594</u>	<u>1,421,583</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 38,794	41,1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u>\$ (3,878)</u>	<u>(716)</u>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2,797	214,032	1,106,829
購置增添	-	471	471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195	5,006	9,201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81,611)	(12,883)	(194,4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5,381</u>	<u>206,626</u>	<u>922,007</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086	210,756	1,101,842
購置增添	-	1,005	1,005
處分	(560)	(496)	(1,056)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271	2,767	5,03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2,797</u>	<u>214,032</u>	<u>1,106,829</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67,500	69,859
折舊	-	4,774	4,77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92	1,592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1,025)	(1,02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9</u>	<u>72,841</u>	<u>75,200</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62,002	64,361
折舊	-	4,830	4,830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815	815
處分	-	(147)	(14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9</u>	<u>67,500</u>	<u>69,859</u>
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713,022</u>	<u>133,785</u>	<u>846,807</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890,438</u>	<u>146,532</u>	<u>1,036,970</u>
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534,117</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722,08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969	384,822	156,434	579	47,566	12,716	1,125,086
購置增添	35,412	19,409	9,223	-	4,061	214	68,319
重分類	-	-	21	-	(21)	-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1,611	12,883	-	-	-	-	194,49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195)	(5,006)	-	-	-	-	(9,201)
處分	-	-	-	-	(12)	-	(12)
報廢	-	-	(7,040)	-	(6,254)	-	(13,2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5,797</u>	<u>412,108</u>	<u>158,638</u>	<u>579</u>	<u>45,340</u>	<u>12,930</u>	<u>1,365,392</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5,240	383,990	150,353	579	46,940	13,209	1,120,311
購置增添	-	3,599	9,907	-	2,644	-	16,15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271)	(2,767)	-	-	-	-	(5,038)
報廢	-	-	(3,826)	-	(2,018)	(493)	(6,33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2,969</u>	<u>384,822</u>	<u>156,434</u>	<u>579</u>	<u>47,566</u>	<u>12,716</u>	<u>1,125,086</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28,525	111,378	274	41,871	11,001	308,245
折舊	-	9,352	20,186	96	3,117	872	33,623
重分類	-	-	16	-	(16)	-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25	-	-	-	-	1,02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2)	-	-	-	-	(1,592)
處分	-	-	-	-	(11)	-	(11)
報廢	-	-	(7,040)	-	(6,254)	-	(13,2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37,310</u>	<u>124,540</u>	<u>370</u>	<u>38,707</u>	<u>11,873</u>	<u>327,996</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20,581	96,679	177	40,820	9,921	283,374
折舊	-	8,759	18,525	97	3,069	1,573	32,02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15)	-	-	-	-	(815)
報廢	-	-	(3,826)	-	(2,018)	(493)	(6,33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28,525</u>	<u>111,378</u>	<u>274</u>	<u>41,871</u>	<u>11,001</u>	<u>308,24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720,601</u>	<u>274,798</u>	<u>34,098</u>	<u>209</u>	<u>6,633</u>	<u>1,057</u>	<u>1,037,396</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507,773</u>	<u>256,297</u>	<u>45,056</u>	<u>305</u>	<u>5,695</u>	<u>1,715</u>	<u>816,84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144	14,773
一年至五年	11,014	4,983
	<u>\$ 24,158</u>	<u>19,75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197千元及15,22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7,314	49,880
一年至五年	144,169	156,847
五年以上	304,770	340,468
	<u>\$ 496,253</u>	<u>547,19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1,530千元及52,338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2,833)	(516,3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7,184	262,17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75,649)</u>	<u>(254,15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57,184千元及262,1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6,322	499,7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648	14,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38	(1,34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48	5,382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62	11,4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5,485)	(13,00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2,833</u>	<u>516,32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2,172	260,832
利息收入	2,806	3,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48	(5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943	11,8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5,485)	(13,00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7,184</u>	<u>262,1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23	8,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19	2,867
	<u>\$ 10,842</u>	<u>11,00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44,980	128,941
本期認列	30,600	16,03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75,580</u>	<u>144,980</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0.87%	1.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0.87%	1.07%
未來薪資增加	0.50%	0.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9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0,448	18,6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0,421	15,1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21,866	19,89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1,882	16,2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711千元及31,62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9,7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6,5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795千元及6,530千元、6,000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保險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03,272	5,374,952
賠款準備	4,068,790	3,701,711
特別準備	1,182,026	1,184,801
保費不足準備	44,984	22,910
合計	<u>\$ 10,899,072</u>	<u>10,284,37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7.12.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14,260	23,104	386,852	450,512
海上保險	60,335	825	52,314	8,846
陸空保險	42,159	-	28,982	13,177
責任保險	1,288,674	423,155	525,689	1,186,140
保證保險	10,941	369	4,760	6,550
其他財產保險	1,962,603	30,030	578,019	1,414,614
傷害保險	401,307	1,970	48,601	354,676
健康保險	6,825	-	916	5,9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3,024	163,691	223,821	312,894
合計	<u>\$ 4,960,128</u>	<u>643,144</u>	<u>1,849,954</u>	<u>3,753,318</u>
106.12.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06,187	19,998	395,084	431,101
海上保險	53,470	1,064	47,501	7,033
陸空保險	40,611	-	29,642	10,969
責任保險	1,144,306	476,220	543,139	1,077,387
保證保險	6,377	365	2,924	3,818
其他財產保險	1,895,656	17,823	472,843	1,440,636
傷害保險	353,378	1,690	56,820	298,248
健康保險	7,902	-	1,495	6,4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7,815	172,090	226,702	323,203
合計	<u>\$ 4,685,702</u>	<u>689,250</u>	<u>1,776,150</u>	<u>3,598,802</u>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7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未滿期保費收入
強制險	\$ 952,664	289,582	398,886	843,360	373,024	377,815	163,691	172,090	(13,190)	223,821	226,702	(2,881)	853,669
非強制險	8,873,058	122,959	2,818,074	6,177,943	4,587,104	4,292,411	479,453	517,160	256,986	1,626,133	1,549,448	76,685	5,997,642
合計	<u>\$ 9,825,722</u>	<u>412,541</u>	<u>3,216,960</u>	<u>7,021,303</u>	<u>4,960,128</u>	<u>4,670,226</u>	<u>643,144</u>	<u>689,250</u>	<u>243,796</u>	<u>1,849,954</u>	<u>1,776,150</u>	<u>73,804</u>	<u>6,851,311</u>
106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未滿期保費收入
強制險	\$ 955,975	303,377	398,254	861,098	377,815	388,927	172,090	174,285	(13,307)	226,702	233,436	(6,734)	867,671
非強制險	8,131,547	269,086	2,588,083	5,812,550	4,307,887	4,090,834	517,160	371,902	362,311	1,549,448	1,556,287	(6,839)	5,443,400
合計	<u>\$ 9,087,522</u>	<u>572,463</u>	<u>2,986,337</u>	<u>6,673,648</u>	<u>4,685,702</u>	<u>4,479,761</u>	<u>689,250</u>	<u>546,187</u>	<u>349,004</u>	<u>1,776,150</u>	<u>1,789,723</u>	<u>(13,573)</u>	<u>6,311,071</u>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 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374,952	1,776,150
本期提存	5,603,272	1,849,954
本期收回	(5,374,952)	(1,776,150)
期末金額	<u>\$ 5,603,272</u>	<u>1,849,954</u>
106 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045,857	1,789,723
本期提存	5,374,952	1,776,150
本期收回	(5,045,857)	(1,789,723)
期末金額	<u>\$ 5,374,952</u>	<u>1,776,150</u>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22,281千元及28,686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15,476千元及19,909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6,805千元及8,77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53,660千元、37,486千元及75,941千元、52,962千元。

2. 特別準備

(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國庫券。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15,653	51,598
本期提存	38,105	11,173
本期收回	(35,814)	(47,118)
期末金額	\$ 17,944	15,653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7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負債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26,807	1,038,185	1,164,992	474,087	1,008,784	1,482,871
本期提存	-	-	-	73,893	201,505	275,398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8,764)	(8,764)
期末金額	\$ 121,741	1,038,185	1,159,926	547,980	1,201,525	1,749,50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31,873	1,038,185	1,170,058	402,310	791,391	1,193,701
本期提存	-	-	-	71,777	229,354	301,131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11,961)	(11,961)
期末金額	\$ 126,807	1,038,185	1,164,992	474,087	1,008,784	1,482,871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3.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7.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962,030	76,428	1,038,458
海上保險	-	149,181	51,352	200,533
陸空保險	-	134,081	13,911	147,992
責任保險	2,346	804,200	123,395	927,595
保證保險	-	19,655	8,046	27,701
其他財產保險	3,789	540,542	52,362	592,904
傷害保險	4,879	48,964	216,305	265,269
健康保險	44	1,634	2,833	4,4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3	166,836	697,035	863,871
合計	\$ 12,261	2,827,123	1,241,667	4,068,790

項目	106.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	540,556	56,246	596,802
海上保險	-	171,962	53,609	225,571
陸空保險	-	138,650	14,136	152,786
責任保險	5,918	827,535	136,519	964,054
保證保險	-	20,399	8,972	29,371
其他財產保險	10,121	590,515	69,984	660,499
傷害保險	8,459	54,061	161,090	215,151
健康保險	4	1,052	2,209	3,2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7,654	201,345	652,871	854,216
合計	\$ 202,164	2,546,075	1,155,636	3,701,711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7.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20,462	34,848	755,310
海上保險	123,954	34,085	158,039
陸空保險	130,630	5,380	136,010
責任保險	170,797	61,613	232,410
保證保險	9,999	3,123	13,122
其他財產保險	191,755	25,487	217,242
傷害保險	15,996	102,266	118,262
健康保險	63	696	75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5,413	312,746	378,159
合計	\$ 1,429,069	580,244	2,009,313

險別	106.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37,617	28,904	366,521
海上保險	135,513	33,959	169,472
陸空保險	136,968	6,005	142,973
責任保險	225,151	69,683	294,834
保證保險	10,449	3,449	13,898
其他財產保險	214,781	35,754	250,535
傷害保險	27,465	80,825	108,290
健康保險	100	461	5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9,846	279,219	359,065
合計	\$ 1,167,890	538,259	1,706,14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7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1,024,309	503,126	14,149	93,676	441,656	755,310	366,521	388,789
海上保險	192,252	212,524	8,281	13,047	(25,038)	158,039	169,472	(11,433)
陸空保險	144,974	149,762	3,018	3,024	(4,794)	136,010	142,973	(6,963)
責任保險	916,395	946,144	11,200	17,910	(36,459)	232,410	294,834	(62,424)
保證保險	27,016	28,331	685	1,040	(1,670)	13,122	13,898	(776)
其他財產保險	584,252	643,407	8,652	17,092	(67,595)	217,242	250,535	(33,293)
傷害保險	260,453	210,673	4,816	4,478	50,118	118,262	108,290	9,972
健康保險	3,993	2,952	474	309	1,206	759	561	1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32,089	607,617	231,782	246,599	9,655	378,159	359,065	19,094
合計	<u>\$3,785,733</u>	<u>3,304,536</u>	<u>283,057</u>	<u>397,175</u>	<u>367,079</u>	<u>2,009,313</u>	<u>1,706,149</u>	<u>303,164</u>

項目	106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03,126	887,188	93,675	175,076	(465,463)	366,521	700,509	(333,988)
海上保險	212,524	181,907	13,047	17,769	25,895	169,472	144,881	24,591
陸空保險	149,762	62,707	3,024	3,178	86,901	142,973	57,336	85,637
責任保險	946,144	835,063	17,910	18,705	110,286	294,833	304,607	(9,774)
保證保險	28,331	41,877	1,040	902	(13,408)	13,899	20,589	(6,690)
其他財產保險	643,407	677,567	17,092	17,464	(34,532)	251,230	293,974	(42,744)
傷害保險	210,674	198,977	4,478	2,336	13,839	108,290	90,848	17,442
健康保險	2,952	1,442	309	80	1,739	561	131	4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07,617	552,131	246,599	234,498	67,587	359,066	309,413	49,653
合計	<u>3,304,537</u>	<u>3,438,859</u>	<u>397,174</u>	<u>470,008</u>	<u>(207,156)</u>	<u>1,706,845</u>	<u>1,922,288</u>	<u>(215,443)</u>

(4)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701,711	1,706,149	3,908,867	1,921,584
本期提存	4,068,790	2,009,313	3,701,711	1,706,845
本期收回	(3,701,711)	(1,706,149)	(3,908,867)	(1,922,28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8
期末金額	<u>\$ 4,068,790</u>	<u>2,009,313</u>	<u>3,701,711</u>	<u>1,706,149</u>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7.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44,342	642	40,670	4,314

項目	106.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2,696	214	22,910	-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項目	107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44,342	22,696	642	214	22,074	40,670	22,910	17,760
合計	<u>\$ 44,342</u>	<u>22,696</u>	<u>642</u>	<u>214</u>	<u>22,074</u>	<u>40,670</u>	<u>22,910</u>	<u>17,760</u>

項目	106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22,696	8,424	214	165	14,321	22,910	8,479	14,431
海上保險	-	-	-	12	(12)	-	12	(12)
責任保險	-	-	-	20,087	(20,087)	-	5,660	(5,660)
其他財產保險	-	-	-	13	(13)	-	-	-
合計	<u>\$ 22,696</u>	<u>8,424</u>	<u>214</u>	<u>20,277</u>	<u>(5,791)</u>	<u>22,910</u>	<u>14,151</u>	<u>8,759</u>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7.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2,910	22,910
本期提存	44,984	40,670
本期收回	(22,910)	(22,910)
期末金額	<u>\$ 44,984</u>	<u>40,67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6.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8,701	14,151
本期提存	22,910	22,910
本期收回	(28,701)	(14,151)
期末金額	<u>\$ 22,910</u>	<u>22,910</u>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1,126</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u>\$ 626,746</u>	<u>663,45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5,349	112,788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7,630	(21,60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0)	(1,816)
其他(包含法定稅率與年度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14,510	21,668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	(146,929)	(111,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50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386	-
所得稅基本稅額	13,990	-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126</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31	106.12.31
虧損扣抵	\$ 700,083	725,23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35,115	24,64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u>\$ 735,198</u>	<u>749,884</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8 年核定數	\$ 2,899,931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587,892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12,590	110 年
	<u>\$ 3,500,413</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2.31	106.12.31
土地增值稅	<u>\$ 63,920</u>	<u>63,920</u>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字第10502066464號函規定，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49,072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05,620	663,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4	3.1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05,620	663,4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476	4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13,436	213,4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4	3.11

(十七)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7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01,496	-	-	2,933	-	104,429
海上保險	21,528	-	-	843	-	22,371
陸空保險	7,620	-	-	12	-	7,632
責任保險	450,203	-	-	4,326	-	454,529
保證保險	3,106	-	-	141	-	3,247
其他財產保險	599,747	-	-	7,552	-	607,299
傷害保險	181,430	-	-	1	-	181,431
健康保險	6,756	-	-	-	-	6,7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7,574	-	-	-	-	127,574
合計	\$ 1,499,460	-	-	15,808	-	1,515,268

項目	106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93,427	-	-	1,416	-	94,843
海上保險	20,460	-	-	926	-	21,386
陸空保險	5,796	-	-	-	-	5,796
責任保險	405,697	-	-	25,141	-	430,838
保證保險	588	-	-	46	-	634
其他財產保險	595,538	-	-	3,615	-	599,153
傷害保險	152,520	-	-	176	-	152,696
健康保險	6,224	-	-	-	-	6,2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8,330	-	-	-	-	138,330
合計	\$ 1,418,580	-	-	31,320	-	1,449,900

(十八)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236,710	23,523	101,496	277,490	521,183	313,018
海上保險	242,961	6,865	21,528	150,602	(20,272)	84,238
陸空保險	79,190	1,548	7,620	30,111	(4,788)	44,699
責任保險	2,626,539	144,394	450,203	1,331,879	(29,749)	729,812
保證保險	22,410	4,564	3,106	1,161	(1,315)	14,894
其他財產保險	3,535,439	66,947	599,747	1,781,776	(59,155)	1,146,124
傷害保險	1,089,077	47,929	181,430	583,783	49,780	226,155
健康保險	40,732	(1,077)	6,756	12,064	1,041	21,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2,664	(4,791)	127,574	692,156	24,472	113,253
合計	<u>\$ 9,825,722</u>	<u>289,902</u>	<u>1,499,460</u>	<u>4,861,022</u>	<u>481,197</u>	<u>2,694,141</u>

106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096,214	(2,247)	93,427	643,057	(384,063)	746,040
海上保險	252,242	(13,559)	20,460	85,921	30,617	128,803
陸空保險	68,212	11,768	5,796	44,592	87,055	(80,999)
責任保險	2,330,562	122,700	405,697	1,248,067	111,082	443,016
保證保險	10,908	(1,503)	588	26,623	(13,546)	(1,254)
其他財產保險	3,411,855	90,342	595,538	1,644,904	(34,160)	1,115,231
傷害保險	925,545	3,200	152,520	498,640	11,697	259,488
健康保險	36,009	6,352	6,224	7,272	1,509	14,6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5,975	(11,112)	138,330	836,683	55,486	(63,412)
合計	<u>\$ 9,087,522</u>	<u>205,941</u>	<u>1,418,580</u>	<u>5,035,759</u>	<u>(134,323)</u>	<u>2,561,565</u>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7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7,519	3,106	2,933	48,112	(79,527)	72,895
海上保險	7,386	(239)	843	(2,269)	(4,766)	13,817
陸空保險	(222)	-	12	1	(6)	(229)
責任保險	31,508	(53,065)	4,326	53,854	(6,710)	33,103
保證保險	1,104	4	141	1,708	(355)	(394)
其他財產保險	30,899	12,207	7,552	8,641	(8,440)	10,939
傷害保險	4,765	280	1	1,869	338	2,277
健康保險	-	-	-	-	165	(1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582	(8,399)	-	295,126	(14,817)	17,672
合計	<u>\$ 412,541</u>	<u>(46,106)</u>	<u>15,808</u>	<u>407,042</u>	<u>(114,118)</u>	<u>149,915</u>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0,584	2,438	1,416	70,085	(81,400)	48,045
海上保險	7,671	(1,631)	926	(13,037)	(4,722)	26,135
陸空保險	-	-	-	(104)	(154)	258
責任保險	192,791	144,450	25,141	22,228	(796)	1,768
保證保險	1,300	(578)	46	64	138	1,630
其他財產保險	19,151	568	3,615	8,067	(372)	7,273
傷害保險	7,589	11	176	1,728	2,142	3,532
健康保險	-	-	-	-	230	(2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03,377	(2,195)	-	235,583	12,101	57,888
合計	<u>\$ 572,463</u>	<u>143,063</u>	<u>31,320</u>	<u>324,614</u>	<u>(72,833)</u>	<u>146,299</u>

3.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07,728)	(8,232)	76,097	192,810	388,789	(158,264)
海上保險	(151,535)	4,813	9,893	106,320	(11,433)	(41,942)
陸空保險	(55,523)	(660)	1,401	26,560	(6,963)	(35,185)
責任保險	(550,058)	(17,450)	171,822	343,539	(62,424)	(114,571)
保證保險	(9,088)	1,836	2,519	777	(776)	(4,732)
其他財產保險	(897,716)	105,176	269,883	419,629	(33,293)	(136,321)
傷害保險	(344,087)	(8,219)	81,091	221,289	9,972	(39,954)
健康保險	(2,339)	(579)	370	3,458	198	1,1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8,886)	(2,881)	-	414,171	19,094	31,498
合計	<u>\$ (3,216,960)</u>	<u>73,804</u>	<u>613,076</u>	<u>1,728,553</u>	<u>303,164</u>	<u>(498,363)</u>

106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70,206)	6,395	58,463	413,541	(333,988)	(525,795)
海上保險	(165,718)	(14,363)	11,650	49,435	24,591	(94,405)
陸空保險	(48,527)	7,453	1,246	38,680	85,637	84,489
責任保險	(718,775)	123,655	201,349	411,926	(9,774)	8,381
保證保險	(4,556)	(945)	664	9,794	(6,690)	(1,733)
其他財產保險	(690,122)	(108,771)	219,198	488,167	(42,744)	(134,272)
傷害保險	(285,834)	(21,758)	88,031	168,478	17,442	(33,641)
健康保險	(4,345)	1,495	399	1,824	430	(1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8,254)	(6,734)	-	478,277	49,653	122,942
合計	<u>\$ (2,986,337)</u>	<u>(13,573)</u>	<u>581,000</u>	<u>2,060,122</u>	<u>(215,443)</u>	<u>(574,231)</u>

(十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自留限額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107.12.31	106.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意外險	240,000	24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0,000	30,000
汽車責任險	120,000	10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健康險	4,000	4,000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07 年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284,229	67.87%	12,731	4,571
海上保險	250,347	63.48%	2,437	970
陸空保險	78,968	70.07%	774	212
責任保險	2,658,047	65.56%	25,667	19,992
保證保險	23,514	71.40%	189	117
其他財產保險	3,566,338	64.63%	34,872	26,946
傷害保險	1,093,842	78.10%	10,456	6,933
健康保險	40,732	72.40%	418	38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42,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年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136,798	71.24%	11,565	4,927
海上保險	259,913	63.66%	2,751	950
陸空保險	68,212	69.88%	564	154
責任保險	2,523,353	65.55%	22,562	16,611
保證保險	12,208	71.40%	143	88
其他財產保險	3,431,006	64.52%	33,401	25,412
傷害保險	933,134	78.10%	9,299	6,223
健康保險	36,009	72.40%	297	2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9,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2.05%及52.11%，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581,541	5.68%	490,174	5.07%
運輸保險	172,534	1.69%	170,535	1.77%
漁船及航空保險	154,562	1.51%	156,315	1.62%
任意車險	5,329,122	52.05%	5,034,106	52.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42,246	12.13%	1,259,352	13.04%
責任保險	386,103	3.77%	349,625	3.62%
工程及核能保險	414,198	4.05%	318,592	3.30%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013	0.23%	12,742	0.13%
其他財產保險	30,807	0.30%	34,724	0.36%
傷害險	1,093,842	10.68%	933,134	9.6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98,974	6.83%	642,847	6.65%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2,752	0.32%	24,196	0.25%
健康保險	40,732	0.40%	36,009	0.3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6,837	0.36%	197,634	2.05%
合計	\$ 10,238,263	100.00%	9,659,985	1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1.35%及61.60%，本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方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61,347	3.72%	268,542	4.02%
運輸保險	105,801	1.51%	98,027	1.47%
漁船及航空保險	16,323	0.23%	15,559	0.23%
任意車險	4,307,841	61.35%	4,110,689	61.6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43,360	12.01%	861,098	12.90%
責任保險	262,112	3.73%	245,586	3.68%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3,141	2.18%	144,959	2.17%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412	0.21%	7,661	0.12%
其他財產保險	21,159	0.30%	19,484	0.29%
傷害險	749,755	10.68%	647,300	9.7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11,440	3.01%	194,273	2.9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1,898	0.46%	23,599	0.35%
健康保險	38,393	0.55%	31,664	0.4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321	0.06%	5,207	0.08%
合 計	<u>\$ 7,021,303</u>	<u>100.00%</u>	<u>6,673,648</u>	<u>100.00%</u>

(3)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七年度

承保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23,174,506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2	23,577,068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3	24,077,875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338,968		
4	24,071,201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3,530,087			
5	24,024,46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3,151,839				
6	24,017,817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2,830,761					
7	23,964,433	4,417,768	3,284,263	3,613,200	2,880,642						
8	23,960,013	4,416,495	3,282,971	3,612,072							
9	23,961,007	4,406,678	3,285,710								
10	23,948,308	4,406,555									
11	23,928,805										
估計	23,928,805	4,406,555	3,285,710	3,612,072	2,880,642	2,830,761	3,151,839	3,530,087	4,338,968	4,058,010	4,548,623
實際	23,915,875	4,406,555	3,274,011	3,558,249	2,847,780	2,822,908	3,116,858	3,479,817	4,177,527	3,546,150	2,789,102
小計	12,930	-	11,699	53,823	32,862	7,853	34,981	50,270	161,441	511,860	1,759,521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2,930	-	11,699	53,823	32,862	7,853	34,981	50,270	161,441	511,860	1,759,52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承保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20,110,084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2	20,288,263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3	20,233,879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	20,241,575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5	20,244,503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6	20,210,070	3,809,498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7	20,208,319	3,811,824	4,417,768	3,284,263	3,613,200						
8	20,152,609	3,798,044	4,416,495	3,282,971							
9	20,161,969	3,798,735	4,406,678								
10	20,162,272	3,788,784									
11	20,159,524										
估計	20,159,524	3,788,784	4,406,678	3,282,971	3,613,200	2,881,191	2,835,816	3,151,586	3,557,644	4,483,260	3,846,573
實際	20,156,525	3,778,133	4,406,678	3,271,265	3,558,374	2,847,518	2,822,006	3,107,241	3,434,737	3,969,402	2,414,088
小計	2,999	10,651	-	11,706	54,826	33,673	13,810	44,345	122,907	513,858	1,432,485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999	10,651	-	11,706	54,826	33,673	13,810	44,345	122,907	513,858	1,432,485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

A.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Labuan	各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C.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12,046千元及0千元。
D.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87	-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89	-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28,225	2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 33,801	2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8,129	2,585,164
應收款項	888,537	711,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974	1,442,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1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84,6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34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24,591
其他金融資產	4,027,034	2,120,51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510,868	4,151,807
其他資產	634,385	789,590
合計	\$ 15,209,391	14,162,025

本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270 天	逾期 271 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5,551	63	813	63	266,490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428	63	813	63	1,367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65,976	23,755	23,744	2,242	515,717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475	2,374	2,242	5,091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08,006	2,934	4,716	15,673	131,329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467	1,401	15,673	18,541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品質資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705	-	-	705	-
變動數	(44)	-	-	(44)	-
期末餘額	\$ 661	-	-	661	-

B. 信用品質資訊

	107.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1,588,841	-	-	1,588,841	-	-	-	-	-	661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7.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261	12,261	8,733	95	1,036	2,397
應付佣金	166,147	166,147	166,147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7,626	697,626	689,228	4,148	4,250	-
其他應付款	333,910	333,910	314,948	18,799	163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785	7,785	121	422	196	7,04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26,398	26,398	26,398	-	-	-
合計	\$ 1,244,127	1,244,127	1,205,575	23,464	5,645	9,443
	106.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2,164	202,164	202,164	-	-	-
應付佣金	131,236	131,236	131,236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88,093	588,093	565,326	11,868	10,175	724
其他應付款	332,672	332,672	301,785	18,516	12,371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407	8,407	303	776	32	7,29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41,412	41,412	41,412	-	-	-
合計	\$ 1,303,984	1,303,984	1,242,226	31,160	22,578	8,020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美金	\$ 8,392	20,286
歐元	263	33
日圓	30	74
港幣	300	97,087
韓幣	460	424
人民幣	2,059	4,332
英鎊	83	80
泰銖	2,103	1,6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40,699	44,834
金融負債		
美金	1,997	1,749
韓幣	69	5,206
人民幣	5,769	5,33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30.72	29.76
歐元	35.20	35.57
日圓	0.2782	0.2642
港幣	3.92	3.81
韓幣	0.0278	0.0281
人民幣	4.47	4.57
英鎊	38.88	40.11
泰銖	0.9532	0.9176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本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金(升值1%)	\$ 1,965	5,516
歐元(升值1%)	93	12
港幣(升值1%)	12	3,699
韓幣(升值1%)	-	(1)
人民幣(升值1%)	(166)	(46)
英鎊(升值1%)	32	32
泰銖(升值1%)	408	426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利率風險

(1) 概述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付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1,578,039	861,297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增加 10 基點	\$ 1,578	861
減少 10 基點	(1,578)	(861)

5.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A.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049	36,049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52,620	252,620	-	-
股票投資	365,305	365,30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87,120	973,470	-	13,650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5,232	505,232	-	-
股票投資	937,698	937,6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16,129	116,129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25,250	225,250	-	-
股票投資	1,043,228	1,043,228	-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2	-	588	-	-	-	-	13,650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	(13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1,588,180	1,633,891
投資性不動產	846,807	1,534,11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00	4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889,827	946,087
投資性不動產	1,036,970	1,722,081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合 計	107.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保證金)	1,633,891	-	1,633,891	-
投資性不動產	1,534,117	-	-	1,534,117
項 目	合 計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00	-	45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6,087	-	946,087	-
投資性不動產	1,722,081	-	-	1,722,081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D.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E.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F.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鑑價報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民國一〇六年度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之指標債券情形，將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包含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交割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流動性限制或作業上的問題，交割前風險則係指於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中訂定的義務而發生損失的風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十九)1.(1)。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金融資產依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作為評估減損之基礎，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中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高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等。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為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aa3)以上。

(3)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 本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4)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違約率機率資訊並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62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52,620</u>
106.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25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25,250</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及同一集團之成員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報遊留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康易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成員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30	37,640
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917	994
退職後福利	664	626
合計	<u>\$ 38,011</u>	<u>39,260</u>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簽單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9,919	0.20	23,523	0.2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27	0.01	529	0.01
合計	<u>\$ 20,646</u>	<u>0.21</u>	<u>24,052</u>	<u>0.27</u>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再保費收入：				
子公司	\$ 158	0.04	302	0.05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再保佣金支出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子公司	\$ 145	0.92	80	0.26

(3)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子公司	\$ 18	-	2	-

(4)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5	0.01	9	-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717	0.14	1,001	0.2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	-	5	-
合計	<u>\$ 721</u>	<u>0.14</u>	<u>1,006</u>	<u>0.26</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5)本公司與關係人因再保險產生之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子公司	\$ (12)	0.01	18	0.02

2.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標的	107.12.31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 26,249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標的	106.12.31 金額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 358,361
其他關係人	"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35,096
其他關係人	"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B-月配息	34,824
其他關係人	"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不配息	10,084
其他關係人	"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B-月配息	6,779
			<u>\$ 445,14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070	11,880
子公司	-	5
合計	<u>\$ 9,070</u>	<u>11,885</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90,180	260,533	履約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65,236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836	-	
合計	<u>\$ 539,016</u>	<u>625,7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以101年重訴字第20號裁判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其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敗訴(即202億餘元)之一部(即4億元)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臺灣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其判決確定證明書中業經確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具狀撤回對本公司之上訴。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34,702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6,365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28,337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363	695,688	742,051	45,352	674,264	719,616
勞健保費用	-	75,104	75,104	-	71,454	71,454
退休金費用	-	45,553	45,553	-	42,629	42,629
董事酬金	-	18,040	18,040	-	18,253	18,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007	44,007	-	41,247	41,247
折舊費用	4,774	33,623	38,397	4,830	32,023	36,853
攤銷費用	-	12,816	12,816	-	9,636	9,636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險 別	107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4)-(5)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952,664	289,582	398,886	843,360	(10,309)	853,669
非強制險	8,873,058	122,959	2,818,074	6,177,943	180,301	5,997,642
合 計	<u>\$ 9,825,722</u>	<u>412,541</u>	<u>3,216,960</u>	<u>7,021,303</u>	<u>169,992</u>	<u>6,851,311</u>

險 別	106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4)-(5)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955,975	303,377	398,254	861,098	(6,573)	867,671
非強制險	8,131,547	269,086	2,588,083	5,812,550	369,150	5,443,400
合 計	<u>\$ 9,087,522</u>	<u>572,463</u>	<u>2,986,337</u>	<u>6,673,648</u>	<u>362,577</u>	<u>6,311,071</u>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險 別	107 年度				自留賠款 (4)=(1)+(2)-(3)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強制險	\$ 692,156	295,126	414,171		573,111
非強制險	4,168,866	111,916	1,314,382		2,966,400
合 計	<u>\$ 4,861,022</u>	<u>407,042</u>	<u>1,728,553</u>		<u>3,539,511</u>

險 別	106 年度				自留賠款 (4)=(1)+(2)-(3)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強制險	\$ 836,683	235,583	478,277		593,989
非強制險	4,199,076	89,031	1,581,845		2,706,262
合 計	<u>\$ 5,035,759</u>	<u>324,614</u>	<u>2,060,122</u>		<u>3,300,25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7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6,452	368,856	366,452	368,856	
強制機車險	183,453	167,859	183,453	167,85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96,760)	38,105	-	(358,655)	
強制機車險	412,413	-	35,814	376,599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99,856	671,600	699,856	671,600	
強制機車險	154,360	192,271	154,360	192,271	
合 計	\$ 1,419,774	1,438,691	1,439,935	1,418,530	

民國106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6,939	366,452	366,939	366,452	
強制機車險	196,273	183,453	196,273	183,453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49,642)	-	47,118	(396,760)	
強制機車險	401,240	11,173	-	412,413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18,014	699,856	618,014	699,856	
強制機車險	168,615	154,360	168,615	154,360	
合 計	\$ 1,401,439	1,415,294	1,396,959	1,419,774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u>資產</u>			<u>負債</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47,861	861,39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03	177,654
應收票據	7,835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7,216	65,121
應收保費	11,600	13,4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536,715	549,90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633	151,223	賠款準備	863,871	854,21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8,581	50,487	特別準備	17,944	15,65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3,821	226,702			
分出賠款準備	378,159	359,065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59	246			
資產合計	\$ 1,486,949	1,662,549	負債合計	\$ 1,486,949	1,662,549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65,963	575,978
純保費收入	664,796	663,748
再保費收入	289,582	303,377
保費收入	954,378	967,125
減：再保費支出	(398,886)	(398,25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309	6,57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65,801	575,444
利息收入	162	534
營業成本	565,963	575,978
保險賠款與給付	692,156	836,683
再保賠款與給付	295,126	235,58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4,171)	(478,27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73,111	593,989
賠款準備淨變動	(9,439)	17,934
特別準備淨變動	2,291	(35,94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六)。
-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七)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82,221千元、增加46,213千元及減少82,221千元、減少46,213千元及增加82,221千元、增加46,213千元。

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39元及增加0.22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 物保險(股)公 司	中國產物保 險(泰)大眾有 限公司	泰國	財產保 險業務	53,081	53,081	3,743	62.39%	38,794	(6,217)	(3,878)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8,129	2,585,164	(317,035)	(12.26)
應收款項		888,537	711,557	176,980	24.87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793,073	7,002,017	791,056	11.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510,868	4,151,807	359,061	8.65
不動產及設備		1,037,396	816,841	220,555	27.00
無形資產		134,484	74,893	59,591	79.57
其他資產		708,472	880,406	(171,934)	(19.53)
資產總額		17,340,959	16,222,685	1,118,274	6.89
應付款項		1,209,944	1,254,165	(44,221)	(3.5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899,072	10,284,374	614,698	5.98
負債準備		275,649	254,150	21,499	8.46
其他負債		118,486	115,590	2,896	2.51
負債總額		12,503,151	11,908,279	594,872	5.00
股本		2,129,600	2,129,6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652,316	2,171,062	481,254	22.17
權益其他項目		55,892	13,744	42,148	306.66
權益總額		4,837,808	4,314,406	523,402	12.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主係火險及其他意外險業務成長致應收保費增加。
- (二)不動產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轉入自用不動產所致。
- (三)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新增電腦軟體及高爾夫球證所致。
- (四)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 (五)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部位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695,690	7,220,409	475,281	6.58
營業成本		5,160,194	4,727,178	433,116	9.16
營業費用		1,942,719	1,834,876	107,843	5.88
營業利益		592,677	658,355	(65,678)	(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69	5,103	28,966	567.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26,746	663,458	(36,712)	(5.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26	-	21,126	1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5,620	663,458	(57,838)	(8.7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收取訴訟案和解金所致。
- (二)所得稅(利益)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應付基本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分析

(一)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588,349	(75,201)	(243,209)	2,272,302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5,201 千元主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3,209 千元係發放現金股利 149,072 千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72,302	142,575	(119,628)	2,295,24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期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產險業務為發展核心，亦在泰國設立有子公司，致力拓展產險服務，並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投資部位多為固定利率產品且長期持有，較不受金融環境變動衝擊，將趁市場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動較大時，適時買進投資級信用評等及體質優良之固定收益商品，以提升整體收益率。活期存款與約當現金部分，如利率下滑 10Bp，預期利息收入約減少新台幣 2,254 仟元。存款方面將持續密切注意利率未來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107 年度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折合新台幣約 282,692 仟元；其中，美金占外幣金融資產約 91.20%，對於再保攤回之外幣採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變化。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扣除負債部位後，如匯率變動 1%，約影響新台幣 1,956 仟元。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屬保險業，經營範疇不涉及原物料，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保險業依法規定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至今亦未有任何投資行為；至於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法均有明確投資比率上限之規範，至今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國際將於 2021 年適用，台灣預計於 2024 年適用。鑒於該準則所規範保險負債之相關計算方式與原有計算方式之差異甚鉅，已發生賠款準備負債之現金流量需估計未來每個時間點理賠支付之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價值得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風險調整則為相對於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需獲得的補償等等因素。為求順利完成系統相關建置工作，除需增加人力外並持續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外，亦與有經驗之廠商進行相關系統建置工作，預計於 2022 年底完成所需費用約 1,000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確實評估並降低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另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要求各金融服務業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以達到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及風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將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落實，並且密切追蹤及監督各部門之執行成效，以全面再提升本公司之形象，追求完善。

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保險法、公司法暨其相關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函釋，確實達到符合一切法令規範。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新商品研發，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為保戶提供全面的多方位的風險保障及服務，及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透過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增加財務業務透明度，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內部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發生經營危機時由危機應變小組及時協調並啟動應變措施，並於危機事件平息後，發布新聞稿予重要客戶，說明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民國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有董監事新任或改派，均會發函告知有關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異動（含買進、賣出及質押）之相關規定，並請其主動通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變動及每月持股情形，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遭受處罰。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且營運正常，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符合國內同業通常之水準，而且本公司係採行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制度，故關於經營權改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已相當微小。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力霸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追加本公司為被告（本公司為當時亞太公司之法人董事），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請求約計新台幣 202 億元之金額。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20 號判決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全部請求。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對本公司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並將請求金額縮減至新台幣 4 億元。嗣經本公司委請專業律師團隊進行應訴事宜，雙方於 107 年 5 月達成和解協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最高法院撤回本件對本公司之上訴事。

(十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建立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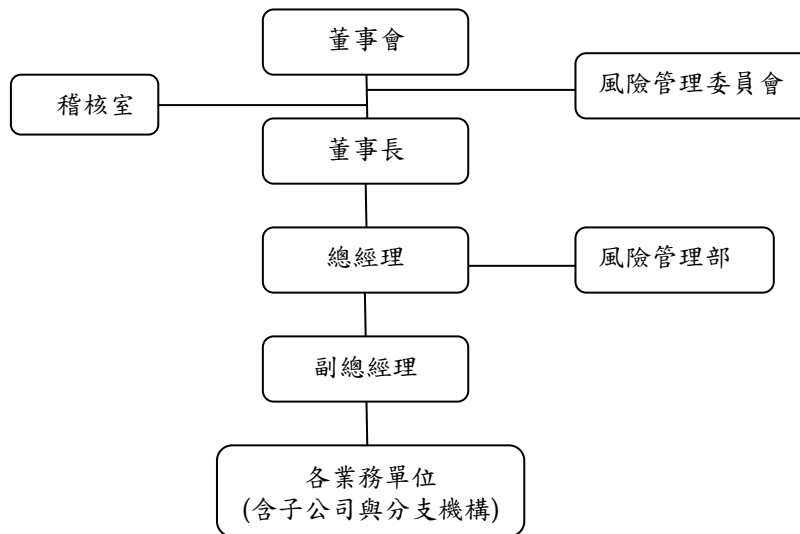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本公司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整體風險胃納之風險資本適足率(RBC ratio)為 300%以上及每一會計年度違反法規的處罰金額在新台幣 450 萬元以下，另依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2) 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依其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風險管理事宜及建置權責單位，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依據公司營運涉及之各項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保險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等。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及質化或量化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特定事件對持有部位之影響，並定期監控持有資產之運用狀況。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定期監控往來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化，遇有異常情況時，通報決策單位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異常緊急資金需求作業準則」，其管理機制包括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資金管理、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及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調度，同時輔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指標，適時監控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各項控管措施、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建置質化或量化之風險管理工具來管理作業風險。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及早發現潛在作業風險，以防範作業風險於未然。

(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訂有「風險限額作業程序」定期監控保險風險之運用狀況，並輔以關鍵風險指標之通報，以適時掌握公司營運之保險風險。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採行負債占資產比率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預警指標，配合監控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適時掌握公司曝險狀況。

(7)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係指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以外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透過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風險報告，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面對金融科技時代的到來，資訊系統的安全把關是確保資訊平台使用安全與客戶服務品質的重要關鍵。本公司透過對人員、作業及資訊科技之管理，確保資訊平台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以保障客戶及個人資訊隱私權益。並從管理面、技術面分別

進行以下控管措施：

- 1.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規範」等準則，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管理階層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願景及整體策略方向。
- 2.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自行評估，建置網站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藉由專業人員分析後提供建議，作為資訊安全風險改善計畫的依據，並形成持續改善與強化之管理循環，以提供客戶更安全的交易環境與資料防護機制。
- 3.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建立「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輔以定期教育訓練宣導，以強化員工的資安意識並熟悉資安管理制度並提昇人員面臨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協調溝通之能力，避免或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帶來的損害。
- 4.定期更新與有效運用各項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包括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DDoS 演練等，並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安全防護意識，優化資訊安全規範與管理流程。

此外，為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本公司已分別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BS 10012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系統雙項認證，並持續更新最新版本之認證。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安或個資風險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 (02)2776-5567 傳真: (02)2711-8610 免費服務專線: 0800-024024 電子郵件: info@wwunion.com 全球資訊網: http://www.wwunion.com/		HEAD OFFICE 12 F, No. 219, CHUNG-HSIAO E. ROAD. SEC. 4, TAIPEI, TAIWAN. TEL.: (02)2776-5567 FAX.: (02)2711-8610 E-MAIL: info@wwunion.com http://www.wwunion.com/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 (02)2776-5567 傳真: (02)2711-8610	●花蓮通訊處 花蓮市林森路 236 之 49 號 10 樓 電話: (038)359851 傳真: (038)338743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電話: (03)9657221 傳真: (03)9652554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電話: (02)2556-1128 傳真: (02)2556-3308	●松山通訊處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8 號 2 樓 電話: (02)2763-6517 傳真: (02)2742-3642 ●士林通訊處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289 號 2 樓 電話: (02)2880-2858 傳真: (02)2880-3588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東信路 169 號 4 樓 電話: (02)2466-6451 傳真: (02)2466-6551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電話: (02)2257-6455 傳真: (02)2255-6991	●新店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3 號 2 樓 電話: (02)2218-8265 傳真: (02)2218-8412 ●三重通訊處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之 33 號 8 樓 電話: (02)2287-6818 傳真: (02)2287-728	●樹林通訊處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電話: (02)2688-8672 傳真: (02)2688-8673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電話: (03)301-9211 傳真: (03)301-9212	●八德通訊處 桃園市介壽路 380 號 電話: (03)367-1776 傳真: (03)362-4862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8 樓 電話: (03)493-9903 傳真: (03)491-4565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電話: (03)575-3966 傳真: (03)575-2177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7 鄰福麗 93-3 號 電話: (037)326-464 傳真: (037)335-957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50 號 電話: (037)615227 傳真: (037)614261	●竹北通訊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231 號 3 樓之 2 電話: (03)558-4101 傳真: (03)558-410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 (04)2314-1666 傳真: (04)2313-1241	●民權通訊處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4 樓之 1 電話: (04)2229-6111 傳真: (04)2229-5528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園環西路 23 號 7 樓 電話: (04)2522-6102 傳真: (04)2527-8047	●沙鹿通訊處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290 號 電話: (04)2665-5719 傳真: (04)2665-5721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電話: (04)7632355 傳真: (04)7632351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687 號 電話: (04)8332591-2 傳真: (04)8327359	●溪湖通訊處 彰化縣溪湖鎮大發路 91 號 電話: (04)882-2452 傳真: (04)882-2453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與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電話: (049)2310598 傳真: (049)2301313	●埔里通訊處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 1011 號 電話: (049)291-7676 傳真: (049)291-3232	●大里通訊處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號 13 樓 電話: (04)2481-3879 傳真: (04)2481-2466

嘉雲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電話: (05)235-6999 傳真: (05)235-8222	●斗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 88 號 電話: (05)596-6011 傳真: (05)596-5952	●北港通訊處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31 號 電話: (05)782-5383 傳真: (05)782-6383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電話: (06)226-0603 傳真: (06)226-9414	●仁德通訊處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95 號 電話: (06)270-6331 傳真: (06)270-6333	●西港通訊處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242 號 電話: (06)795-1307 傳真: (06)795-2487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電話: (06)303-5533 傳真: (06)3036622	●麻豆通訊處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0 號 電話: (06)571-2310 傳真: (06)571-323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電話: (07)201-0201 傳真: (07)231-5415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 272 號 電話: (07)362-5331 傳真: (07)362-5414	●台東通訊處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423 號 電話: (089)322695 傳真: (089)342564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電話: (07)3301716 傳真: (07)3301721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介華路 74 號 1、2 樓 電話: (07)625-6656 傳真: (07)625-622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電話: (08)733-3579 傳真: (08)733-7581	●潮州通訊處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72 號 電話: (08)780-2501-2 傳真: (08)780-2500	●東港通訊處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71 號 電話: (08)835-4902 傳真: (08)835-4903
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曼谷市坤逸 21 路 36-69 號 20 樓 電話: +66-22613694	บริษัท ไซน่าอินชัวรันส์ (ไทย) จำกัด (มหาชน) 36/68-69 อาคาร ที.เอส.ทาวเวอร์ ชั้นที่ 20 ถนนสุขุมวิท 21 (อโศก) แขวงคลองเตยเหนือ เขตวัฒนา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10110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China Insurance (Thai) Public Co., Ltd. 36/68-69, 20Fl. PS Tower Sukhumvit 21 Road (Asoke), Klong-Toey Nue,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長： 洪吉雄



緣
月信
大團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TEL : (02)2776-5567 FAX : (02)2711-8610

<http://www.wunion.com/>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 0800-024-024